《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序

在我看来,所有人类知识中最有用却最不为人类了解的一点,就是对人类自己的认识 2.。我敢说,仅仅那些镌刻在德尔菲斯神庙上的铭文,就比所有那些伦理学家的鸿篇巨制所蕴含的箴言显得更加重要,理解起来也更加困难。

因此,我将此篇论文涉及的主题视作哲学思考中最有趣的一个问题。

但是同时,不幸的是,对于我们而言,这也是哲学家们最难以解决的问题之一。这是因为,我们如何在不了解人类的前提下去探讨人类的不平等?我们如何能够分清人类特征中哪些是其固有特征,哪些又是环境和进步在其原始状态基础上的增加或改变?这就像那海神格劳克斯 Glaucus 的雕像:时间、大海和暴风雨使它失去了原有的模样,使海神的形象看起来不再像一个神,而是像一头凶猛的野兽。这正如那人类灵魂在社会中扭曲的面孔,由于不断发生的上千种原因,在接受诸多知识与谬误的过程中,在身体构造不断变化的过程中,以及在情欲的不断冲击下,它早已改变了原有的样子,变得让我们几乎难以辨认了。我们看到的已经不再是那些根据固定不变的准则行事的存在,不再是具有造物者赋予他们的卓越、崇高的简单的存在,而是自认为合理的情欲与处于错乱状态中的智慧的畸形对立。

更为不幸的是,正是人类取得的所有进步使其不断远离最初状态。我们获得越多的新知识,就越无法获得理解最重要事情的途径。也就是说,我们越是努力地去研究人类,就越无法理解人类。

很显然,我们应该从人类构造的一系列变化中去寻找将人类区分开来的差别的最初源头。这里存在着一个共识,即人类和其他所有物种一样,在最初状态下是平等的,直到不同的生理原因使一些物种发生一些可以被我们观察到的变化。事实上,对于这些最初的变化而言,无论它们以何种方式发生,都不可能同时在一个物种的所有个体上产生相同程度的影响,而是会出现有的人在获得不同品质后变得完善或者堕落——这些品质或好或坏,但都不属于他们的本性,而其他人则可以更长时间地保持在自然状态下的情况。这便是人类不平等的最初起源,这样大致的阐述比精确地考察其真正的原因要来得简单。

因此,希望读者们不要期待我能够明白那些在我看来如此难以理解的事物。我一开始做了些推论,然后尝试着做了一些推测,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想要解决这个问题,而是旨在将之阐明,呈现出其真实状态。其他人可以轻易地沿着这条道路走得更远,但是没有一个人可以轻易地到达终点。这是因为,我们要做的事情并不是只需要理清人类现在的特征中哪些是最初的特征,哪些是非自然的特征,也不是只需要很好地去理解一个现在已经不复存在,过去可能从未存在,将来也可能永远不会存在的状态,尽管有关这一状态的精确概念将有助于我们对现存状态的研究。人们还需要更多哲理去想到一个试图精确定义

在对这个主题进行可靠观察时所要注意的事项。在我看来,能够出色解答以下问题的人堪称我们这个世纪的亚里士多德和普林尼 Pline〔1〕,这一问题是:为认识自然的人类,什么样的实验是必需的;以及在社会中,进行这些实验的方式有哪些?我并没有试图回答这一问题,而只是深入地思考了这一主题。我敢预言,无论是最伟大的哲学家还是最强大的执政者,都无法很好地从事这些实验。如果我们期待着他们双方共同协作,尤其是期待他们双方为了达到成功,肯以坚韧的精神或者无穷的智慧和必要的意愿共同协作,那是非常不明智的选择。

人们至今还未对这些艰难的研究作深入思考,但这些研究却是我们得以了解人类社会真正基础的唯一途径,是让我们排除在这条道路上令我们望而却步的诸多困难的良方。正是对人类本性的无知使得我们对自然法(ledr·itnaturel)(2)的定义模糊不清。正如布拉马基 Burlamaqui(3)所说:"法"的概念或者更确切地说"自然法"的概念,显然就是关于"人类本性"的概念。因此,正是从人类的这一本性出发,从人体的构造和状态出发,人们才得以推导出这门学科的准则。

当人们发现所有那些讨论过这一重要主题的作者,对这一点的理解都有所不同时,他们必定会感到惊讶和不解。在所有这些最具权威的作者中,我们几乎无法找到任何两个人拥有一致的观点。且不提那些古代的哲学家,他们似乎竭力要在最为基础的准则方面互相反驳。那些罗马的法学家们无情地将人类和其他所有动物毫无区别地置于相同的自然法之下,因为他们宁可把"自然法则"这一名词,理解为自然作用于自身的法则,而不是自然所规定的法则;或者更确切地说,这些法学家是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来理解"法则"这个词语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认为"法则"只不过表示大自然为保证所有生命体的共同自我保存而在它们之间建立的一般关系。现代的法学家们却将"法则"这一词语理解为,对一个精神的存在,即一个具有理智和自由意志,而且在他与其他存在的关系中被尊重的一个存在所制定的规则。

因此,对于他们而言,自然法的权限必将仅仅局限于有理性的动物,即人类。但是,由于每个人以不同的方式来诠释这个法则,由于他们所有人都在如此形而上的准则基础上建立这套法则,以至于极少有人能够明白这些原理,更别说让自己发现这些原理了。

因此,尽管这些知识渊博的人所下的定义永远处于相互矛盾的状态,但却在这一点上达成共识,即:除了那些伟大的推理爱好者或者深邃的形而上学者,没有人能够理解自然法,因而也无法遵守这个法则。也就是说,人类为了建立社会一定是使用了智慧的,这种智慧需要经历大量艰苦的努力才能被发展,而且即使在社会状态里,拥有这种智慧的人也是屈指可数的。

既然我们对大自然的了解如此肤浅,而且对"法则"的理解存在如此大的分歧,我们便很难得出一个统一的关于自然法的定义。因此,对于所有那些我们在课本上找到的定义,它们的缺陷不仅体现在其定义的不统一上面,而且还在于它们是从人类并非天生拥有的知识以及人类只有离开自然状态后才可能产生的优势概念中提炼出来的。人们往往先寻求一些能够促进公共利益而被大家共同认可的准则,然后将这些准则综合起来,便称之为自然法。这样做的唯一依

据是,我们可以从这些准则的普遍实施中看到好处。毫无疑问,这是下定义的一种最简便的方式,同时也可以说是以武断态度来解释事物性质的最简便的方法。

但是,由于我们对自然人类根本一无所知,因此,我们想要确定自然人类后天获得的或者最适合其构造的法则也只是徒劳。有关这一法则,我们所能够明确指出的只有以下两点:首先,为了可以称其为法则,必须使其规范对象的意愿有意识地服从这个法则;其次,这个法则必须是自然的,能够直接体现自然的声音。

让我们将所有那些只能让我们看到人类既成模样的科学书籍扔到一边, 仔细去思考人类灵魂最初、最简单的运作吧!

我从那里看到了先于理性存在的两大原则,其中一个原则让我们对自己的幸福(bienêtre)和自我保存产生浓厚的兴趣,而另一个原则就是在看到所有感性存在尤其是同类死亡或者痛苦时会产生天然的反感情绪。而我们的精神正在做的就是,在不需要引进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准则(s·ciabilité)的前提下,对这两个原则进行协调并且加以配合。在我看来,正是这两个原则的协调与配合催生了自然法的所有规则。随后,理性通过其不断的发展,终于达到了让本性窒息的程度,那时候,便不得不将这些规则建立在其他基础之上了。

因此,我们大可不必在将人类变成一个人之前先将他变成一个哲学家。他们并不仅仅因为后来出现的智慧和教训,才对别人存在义务。只要他不去抗拒怜悯心的自然冲动,他便永远不会对其他任何人,甚至是任何感性的存在作恶,除非是在他的自我保存受到威胁,他被迫优先考虑自己时,才会做出这样的正当举动。通过这一方式,我们也可以结束有关动物是否遵从自然法的古老争论。这是因为,很显然,动物在既没有智慧又没有理性的情况下是无法意识到这个规律的,但是由于它们拥有的感知与我们的天性有些共通之处,因此人们有理由认为它们也遵从自然法,同时,人类也被迫对这些动物存在某种义务。事实上,如果我被迫不对我的同类作恶,这更应该是因为他是一个感性的存在,而不是因为他是一个理性的存在。这个性质既然在畜牲和人类之间共通,那么它至少应该给予畜牲一种权利,即在对人类毫无益处的情况下,人类不应当虐待畜牲。

这个研究主要是关于最初的人类,关于他们的真正需求及他们义务中的主要原则。人们在探讨道德不平等这一政治主体的真正基础的起源,以及这一政治主体中成员相互间的义务,还有成千上万其他相似问题时会遇到重重困难,为了消除这些困难,这个研究是唯一好的途径。所有这些问题都是至关重要而又有待阐明的。

当我们以一种平静、公正的眼光看待人类社会时,一开始它似乎只展现出了强者的暴力和对弱者的压迫。一些人精神反抗所遭受的严酷,让人们对另一些人的盲目感到惋惜。由于在人类中,没有任何东西比由偶然而不是智慧产生的外部关系来得更加不稳定,因此,乍一看,人类的组成似乎是建立在一片片移动的沙子的基础之上的。我们称这个外部关系为强或弱,富裕或贫穷。

只有当进一步观察,剥去围绕在建筑物周围的沙尘时,我们才能够瞥见这幢建筑物不可动摇的根基,才能够学会尊重它的基础。然而,如果没有对人类、人类的自然禀赋以及他的持续发展的深入研究,我们永远无法做出这些区分,永远无法在事物的现有组成中将神意的东西与人类艺术产生的东西分离开来。我思考的这一重要问题引发的所有其他政治和道德推理对我的研究都非常有帮助,我所推测的政体历史对于人类而言绝对是具有启发意义的一课。

当我们考虑到,如果任由我们自然发展,我们将会成为什么样子,我们就 应该学会感激这个人:早在他用乐善好施之手改正我们的制度,并给予这一制 度不可动摇的基础时,他便已经预测到了现行制度可能导致的骚乱,并用一些 看起来似乎使我们遭遇无限苦难的方式,使幸福常与我们同在。

神让你做什么样的人?现在,你在人类中占据什么样的位置?对此,你应该有所思考。

本论

我要讨论的是人,我所讨论的主题启示我将与人类对话。我总认为,惧怕 敬重真理的人是不会提出这类问题的,所以,我站到了这里,在所有邀请我的 智者面前,信心满满地为人类辩护。如果最后,我没有辜负这个主题和诸位评 审员,我将非常高兴。

我认为在人类中存在两种不平等:一种我称之为自然的或是生理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是由自然造成的,主要体现在年龄、身体、体力、智力以及心灵方面;另一种我们可以称之为精神的或是政治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依靠一种公约,在人类共识的基础上被建立起来,或者至少为人类共识所认可,主要体现为少数人通过损害他人利益而享有的各种特权,例如更加富有、更加尊贵、更加强大,或者甚至让他人臣服。

我们不必追问"自然的不平等"的源头,因为"自然的不平等"一词本身就是答案了。我们更不必追问两种不平等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的联系,因为换句话说,这就相当于我们去追问发号施令的人是否一定优于服从的人,在同一人群中,人们的体力或智力、才能或品德是否总是与他们拥有的权力和财富相称。这样的问题适合那些被主人监听的奴隶去讨论,却并不适合那些追求真理的理性、自由的人。

那么,这篇论文具体是关于什么呢?

首先,要指出在事物发展进程中,法律得以代替暴力、自然得以服从规律的转折性时刻;其次,要解释通过怎样的一系列"奇迹",才能使强者服务于弱者,使人民能够以牺牲真正幸福为代价,最终获取一种空想的安宁。

所有研究过社会基础的哲学家都意识到了回归"自然状态"的重要性,却没有任何一个做到了这一点。有些人毫不犹豫地假定处于"自然状态"的人类拥有"正义"和"非正义"的观念,却没有指出他们为何有这种观念,甚至也没有说明这种观念对他们有何用处,有些人谈到了自然权利,认为每个人都有保存属于自

己东西的权利,却并没有阐明"属于"的含义;还有些人首先赋予强者统治弱者的权力,接着就使政府诞生,却没有考虑到人类接受"权力"和"政府"等概念所需要的时间。

总之,那些不断地谈论着需求、贪婪、压迫、欲望和傲慢的人,其实是将他们从社会中获得的观点搬到了"自然状态"。他们讨论的是野蛮人,描绘的却是文明人。在绝大多数学者的脑海里,他们甚至从未对"自然状态"的存在产生过疑问,然而通过阅读《圣经》,我们会发现,第一个人从降世之初便从上帝那里获得了智慧与训诫,因此他本身并不处于"自然状态";而且如果我们像所有基督教哲学家那样笃信摩西的著述,我们也会发现,就算在大洪水之前,人类也从未处于纯粹的"自然状态",除非他们曾因为某种非比寻常的事故回复到那个状态,那就另当别论了。这确实是一个令人困惑的悖论,我们很难为之辩护,也无法将之证明。

让我们抛开所有这些事实,因为这些与我们想要探讨的问题毫不相关。我们不应当把那些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一主题的研究当作历史真相,因为这些研究只能算作有条件的假言推理。这些研究就像物理学家研究世界的组成那样,可以阐释事物的性质,却无法解释事物的真正源头。宗教让我们相信:上帝刚把人类创造出来,就立即使他们摆脱了"自然状态",而人与人之间之所以存在不平等,是因为这是上帝的意志。但是,宗教并没有禁止我们只根据人类及其周围事物的性质做出这样的猜测:如果任由人类自由发展,他们的命运将会如何?这正是我被问及的问题,也是我在此篇论文中将要探讨的主题。

论文主题涉及整个人类,因此我将试着使用一种适合各个民族的语言;我将忘记时间与地点,只想着在听我讲话的人们,并假想自己身处雅典学院的课堂,背诵着老师留下的功课,同时请柏拉图 Plat·n 与色诺克拉特 Xén·crate 〔2〕那样的人充当评判,请人类充当听众。

哦,人类啊!无论你来自哪里,无论你的观点为何,请听我说!这就是我 所读到的关于你们的历史,这并不是从你们同类那骗人的书籍中获得的启示, 而是从那从不撒谎的大自然中窥见的真理。所有来自大自然的东西都将是真实 的。除非是因为我不小心掺杂了自己的意见。我要探讨的年代已经非常久远 了。你们的变化可真大啊!

因此,我要向你描述的是你同类的生活,我将从你后天获得的品质出发进行描述,尽管那些品质早已在教育和习惯中日渐堕落,但是它们还没有被完全摧毁。我总觉得存在着一个人类个体想要停留的时代,你将去寻找你希望整个人类停留的时代。当你不满于现状,而且对你可怜的后代将要面临的时代感到更加不满的时候,你可能会产生想要回到过去的愿望。这种想法应该会颂扬你们的祖先,批判你们的同时代的人,并且使那些将在你们之后继续苟活的可怜的人感到震惊。

第一部分

为了正确地判断人类的自然状态,追溯其源头,从人类最初的胚胎阶段进行研究固然至关重要。

但是,我并不打算通过人类的连续发展来探寻其构造。我并不打算停下来,从动物体系出发去寻找他最初的模样,从而研究他最终是如何成为现在的样子。我也并不打算去求证:他那伸长的指甲是否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一开始并不是钩形的爪子;他是否并不像熊那样,毛发旺盛;他是否并不像人们所认为的那样,四肢行走 3.,眼睛盯着地上,视力所及之地不足几步之距,因而他的观念的性质和范围无法同时被决定。

对于以上问题,我只能给出一些模糊的甚至是假想的推论。

比较解剖学发展得太过迟缓,而自然主义者们的观察又有太多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我们难以在这些依据之上建立一个可靠的推论基础。

因此,如果我不借助于有关这方面的超自然知识,也不去考虑人类因为将四肢用于新的用途和食用新的食物而在内部和外部构造上必然发生的那些变化,我将假定——任何时代的人类都如我今天所看到的那样,直立行走,像我们一样使用双手,环顾整个自然,用眼睛丈量着天空的浩瀚。

对于这样的人类,当我们将所有那些后天得到的超自然力量,以及所有那些只有经过长期进化才能获得的非自然能力从他们身上除去,总之,就是将其设想为出自大自然之手时,一个并不比别的动物更加强大或是敏捷,但其构造却是所有生物中最有优势的一个动物。我看见他在橡木树下进食,在任意一条溪流边解渴,在为他提供食物的树下睡觉。就这样,他的需求便已经被完全满足了。

肥沃的大地 4.上面覆盖着浓密的森林,斧头永远别想将之毁坏。森林所到之处为各种动物提供了仓库和巢穴。分散在动物中的人类便观察并模仿着它们的技能,因而逐渐具有了兽类的本能。尽管每种动物可能都有自己独特的优势,而人类却一无是处,但是人类懂得将所有属于其他物种的优势化为己有。

此外,大部分其他动物享用的食物 5.都能够让人类充饥,因此,人类比其他任何一个物种都更加容易觅得食物。人类从小就习惯了空气的恶劣和季节的严酷,他们在忍受疲劳方面训练有素,为保卫自己的生命和猎物,被迫在赤身裸体、手无寸铁的情况下对抗其他猛兽,或者为躲避猛兽,不得不迅速逃跑。就这样,他们练就了强健的体质,而且这种体质几乎持久不变。孩子一出生就从父亲那里遗传了他们优良的体质,并通过相同的训练将之进一步加固,从而最终获得人类所能够达到的最强健的体格。自然对待他们,就像是斯巴达的法律对待公民的孩子一样,它使那些生来体格健全的人变得更加强大与健壮,同时使所有其他人走向灭亡。

这与我们现在的社会有所不同,在我们的社会里,国家使孩子成为父亲的 负担,因而在这些孩子出生前,就不加区分地将他们扼杀了。

野蛮人的身体是他们拥有的唯一工具,他们将这一工具用于多种途径。然 而,由于缺乏训练,如今我们的身体已经不具备这些用途了。正是我们的技能 使得我们失去了野蛮人所必须掌握的力量与敏捷。 试想一下,如果拥有斧子,他们还能够徒手折断如此粗的树枝吗?如果拥有弹弓,他们还能够如此有力地用手抛出石头吗?

如果拥有梯子,他们还能够轻易地爬上一棵树吗?如果拥有马匹,他们还能够跑得这么快吗?如果给文明人一些时间,让他们集齐周围所有的机器,那么毫无疑问,他们将轻易地战胜野蛮人;但是,如果您想看一场更加不公平的战斗,您可以试想文明人和野蛮人都处于赤身裸体、手无寸铁的状态,那么您就会明白野蛮人不断地积攒这些力量,时刻准备应付任何事情并且总是全身心地投入战斗 6.的优势了。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 H·bbes 认为:人类生来强悍,他们一心只想着进攻与战斗。但是,杰出哲学家如昆伯尔兰 Cumberland 和普芬道夫 Pufend·rff 等的观点却恰恰与之相反——他们认为,没有任何一种生物比处于自然状态下的人类更加腼腆了!他总是颤抖着身子,任何细微的响动都会让他立即逃走。对于他所不知道的事物,情况也是这样的。我也绝不怀疑,当任何一种新奇景象出现在他眼前时,他会被吓到,因为他无法判断等待他的事情是好还是坏,也无法衡量自己的力量与所要冒的风险。但这种情形在自然状态下,毕竟是很少见的。

在自然状态下,所有事物都以如此统一单调的方式运行着,大地并不会轻易受到任何由聚居人群的情欲和善变造成的突发性或持续性变化的影响。

然而,充满活力的野蛮人分散在动物中间,大清早就处于与这些动物的较量之中了。很快地,他开始比较,并且发现他在灵敏度方面的优势其实超过了其他某些动物在力量方面的优势,就这样,他开始学会不再害怕。

让一头熊或一匹狼与一个强壮的野蛮人对战,尽管对方非常敏捷和勇敢,但是我们会发现,手持石头和结实木棍的野蛮人在这些猛兽面前毫不逊色,双方至少算得上势均力敌。在经过数次类似的经历后,那些本就不喜欢互相厮杀的猛兽发现人类与它们同样凶猛,因此也就不再主动袭击对方了。对于那些在力量方面的优势确实远远大于野蛮人在灵敏度方面优势的动物而言,野蛮人在它们面前与其他更加弱小的动物一样,但这些动物同样生存了下来。

此外,人类还拥有这样一个优势,即一方面在奔跑方面与其他动物同样精力充沛,另一方面又在树上找到了几乎能够保障安全的居所,从而在与敌人狭路相逢时能够做到进退自如,可以自由地选择是逃跑还是战斗。

我们还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似乎没有任何一种动物是生来与人类为敌的,除非它们是为了自卫或是处于极度饥饿的情况下。此外,也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它们之间有着深仇大恨,似乎其中一个物种生来就应该以另一个物种为食那样。

这或许就是为什么黑人和野蛮人经常在树林里遇到野兽而不感到恐惧的原因吧!从这方面来说,委内瑞拉的加勒比人应该生活得最安全了,他们在生活中不会感觉到任何的不便。旅行家弗朗索瓦·柯勒阿 Fran? ·isC·rréal 曾经说:尽管他们几乎赤身裸体,但他们非常大胆地出没于森林之中,身上装备的武器只有弓和箭。但人们从未听说过他们当中有人被野兽吞食。

还有另外一种更加可怕的敌人,在这个敌人面前,人类将无处遁形。这个敌人就是:幼弱、衰老和各种疾病等天然缺陷。在这些象征着人类弱点的悲哀符号中,前两者是所有动物所共有的,而后者则主要属于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类。

有关幼弱这一主题,我甚至还观察到,人类母亲走到哪里都带上孩子的习惯大大地方便了其对孩子的喂食,这比那些被迫不断地往返于觅食地与哺乳地之间,最终筋疲力尽的动物要方便许多。固然,如果母亲不幸遇难,那么她的孩子将极有可能同时丧生,但是这种危险是其他上百种其他动物所共有的,因为这些动物的孩子同样在长时间内不能自行觅食。虽然我们的幼年期比较长,但是我们的生命也比较长,在这一点上,人类和其他动物差不多都是一样的7.。尽管幼年发育期的长短及幼儿数量的多少方面8.还遵循着其他的规律,但这就不属于我讨论的范围了。

对于老年人而言,他们活动和出汗的机会都减少了,对食物的需求也随着 寻找食物能力的降低而减少。野蛮的生活使他们得以远离痛风和关节炎,而衰 老则成为所有痛苦中人类最无力解除的一个。就这样,他们终将慢慢死去,人 们无法察觉他们生命的消逝,就连他们自己也被蒙在鼓里。

至于疾病,我不会重复那些大多数身体健康的人发出的反对医学的空洞而 又虚假的说辞。

但是,我只是想问,是否存在着某种可靠的观察,能够让我们证明在医学这门艺术最不受重视的国家,人民的平均寿命一定低于那些悉心呵护身体的国度?以及,如果我们被传染上的疾病超过医学能够为我们提供的治疗能力,情况又会是如何?

生活方式的极度不平等导致有的人悠闲过度,而有的人却劳累不已;我们的食欲和性欲都太过容易地被刺激着和满足着;富人家的食物过于精致,他们只摄入增加热量的精华部分,从而减弱了自身的消化功能,而穷人家只能吃粗茶淡饭,而且经常食不果腹,因此一有机会他们便不免贪吃,从而加重了肠胃的负担。彻夜不眠以及种种过度行为;各种情欲的放纵、身体的疲惫以及精神的衰竭;所有状态下的人类都感受到了无尽的忧伤与痛苦,他们的灵魂也因此被无休止地侵蚀着。

于是,我们得出令人无比沮丧的结论:我们所经历的大多数苦难都是我们咎由自取的结果,同时,如果我们能够维持自然赋予我们的简朴、单纯、孤单的生活方式,我们本可以避免所有这些苦难。

如果自然赋予我们的是健康,那么我几乎可以确定:思考的状态是一种反自然的状态,而进行思考的人类则是堕落的动物。

当我们想到野蛮人(至少是那些我们还没有用烈酒败坏了他们体质的野蛮人)的强健体质,当我们发现他们除了受伤与衰老之外几乎不受任何其他疾病之苦时,我们有理由相信:循着文明社会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轻易地描绘出人类的疾病史。这至少是柏拉图〔1〕的观点,他曾根据波达利尔 P·dalyre

(2) 和马卡翁 Maca·n(3) 在特洛伊城被围困时使用过或者赞许过的一些药

物来推断,这些药物所引起的各种疾病,在当时尚未被人们所认识;赛尔斯 Celse (4) 也曾说过,对现代人至关重要的节食疗法,不过是出自伊波克拉特 Hipp·crate (5) 的发明。

处于自然状态下的人类疾病源头那么少,因此他们既不需要药物,更不需要医生。从这一角度看来,人类的处境并不比其他任何一个物种差。从猎人那里我们不难了解到,他们在捕猎过程中是否经常遇到很多残疾的猎物。他们曾经遇到过不少动物,这些动物虽然身体受过严重创伤,但最终还是很好地结了疤。当它们的骨头甚至是四肢被折断时,在没有外科医生的情况下,它们仅仅依靠时间以及自身机能也能很好地恢复,而不用深受手术刀切口的折磨,也不用被麻醉剂毒害,更不用被禁食弄得筋疲力尽。最后,无论精良的医术对于我们而言有多么地重要,我们总可以断言,虽然野蛮人在受伤时孤立无援,只能依靠自然,但是另一方面,他也只需要为自身的这一损伤担忧。这样说来,他的处境似乎要好过我们。

因此,不要再将野蛮人与我们现在看见的人混为一谈了!自然对所有处于自己看管下的动物有着特殊的眷顾,这份偏爱似乎在向世人展示自然是如何地珍视自己对这些动物的看管权。无论是马、猫、牛还是驴,生活在丛林中的它们总是比被圈养在家中的它们体格更加强健,精力更加充沛,力量和勇气更加旺盛。它们一旦变成圈养动物,所有这些优势就会丢失大半。

可以说,我们对这些动物所有的照顾与喂养都只会让它们退化。人类又何尝不是如此:在群居与奴隶化的过程中,他逐渐变得虚弱、胆小、卑躬屈膝,安乐而又萎靡的生活方式使他不再充满力量与勇气。而且,野蛮人与文明人之间的差异必然大于野兽与家畜之间的差异,因为虽然自然对人类和兽类一视同仁,但人类给自己安排的种种享受比给那些他们驯服的动物要多得多,这就是为什么人类退化得更加显著的原因了。

因此,就算原始人赤裸着身子,居无定所,缺乏所有那些我们认为必不可少实则无用的东西,他们的处境也并没有那么地糟糕,他们的自我保存更不会受到多大的妨碍。即使他们没有厚实的皮毛,但是在炎热的国家,他们根本用不上,而在寒冷的国家,他们又懂得将他们战胜的动物毛皮占为己有;尽管他们只有两条腿奔跑,但是他们还有两只手可以用来防御以及满足各种需求;他们的孩子可能较晚学会走路,而且一开始还走得比较吃力,但是他们的母亲能够非常方便地将他们抱起——这是其他动物所没有的优势,当那些动物被敌人追赶时,它们要么得扔下孩子自行逃跑,要么就得慢下脚步以等待孩子〔6〕。最后,除非假设遇到我在下面所要谈的那些独特而又偶然的情况〔这些情况极有可能永不会发生〕,否则我们就有理由认为:第一个为自己做衣服、建房子的人,实际上不过是为自己创造了些很不必要的东西。因为之前在没有这些东西的情况下,他照样活得好好的,我们很难明白为什么在长大后反而不能忍受他从小就能忍受的那种生活。

孤独、清闲的野蛮人总是处于危险边缘,他们应该很喜欢睡觉,而且睡眠 应该很浅,就像动物那样,由于鲜有思考,因此可以被认为总是处于睡眠状态。

自我保存几乎是他唯一关心的事情,而他最熟练的技能应该就是攻击和防御了,即要么是为了制服别的动物,要么就是为了避免让自己成为其他动物的猎物。而相反地,他的器官却还停留在一个非常粗糙的状态,毫无精致可言,因为器官的自我完善往往需要依靠安逸和肉欲。正因如此,他在感官方面分化为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 触觉和味觉都极其粗糙,而视觉、听觉和嗅觉却异常灵敏。这是动物的一般状态,根据旅行家们的记载,也是大多数野蛮人的状态。

因此,当我们听说生活在好望角的霍屯督人(H-ttent-t)能用肉眼发现公海上面的船只,视力能及之范围堪比荷兰人使用望远镜看到的距离时,当我们得知生活在美洲的原始人能够根据气味嗅出西班牙人的行踪,鼻子灵敏度堪比最棒的猎狗时,当我们看见所有这些野蛮人,不因裸体而感到痛苦,吃很多的辣椒来锻炼自己的味觉,而且饮欧洲人的烈酒就像喝水一样时,我们大可不必感到惊讶。

到目前为止,我只讨论了生理层面的人类,下面,我们将尝试着从形而上 和道德的角度出发对人类进行探讨。

在我看来,所有动物不过是一部部精密的机器,大自然赋予这部机器感官,让它能够自行恢复,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对一切企图毁灭它或者干扰它的东西实行自卫。在人体这部机器中,我恰好看到了相同的东西,但存在这样一个区别: 兽类的活动是完全由自然主宰的,而人类则可以作为一个自由的主体参与其本身的动作,即一个是靠本能进行取舍,而另一个则是靠自由行动进行选择。正因如此,兽类永远无法摆脱自然加在它身上的规则,即使有时这样对它非常有利;而人类却经常远离规则,即使有时这会对他产生危害。这就是为什么,一只鸽子即使待在盛满最可口鲜肉的盆子旁也有可能被饿死,而一只猫即使待在一大堆水果或谷物旁也有可能因缺乏食物而丧命。事实上,无论是鸽子还是猫,如果它们勇于尝试,它们完全可以以那些它们所鄙夷的食物为食。人类就是这样坠入了过度行为的深渊,从而给自己招致了发烧和死亡。要知道,精神使感官堕落,而当自然的需求已经得到满足时,意志却还会提出要求。

所有动物都有观念,因为它们都是有感官的。它们甚至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将不同的观念进行组合。从这一角度出发,人类与兽类别无二致,只是对观念进行组合的程度有所不同。一些哲学家甚至进一步指出,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的差距比一个人与一个兽类之间的差距还要大。因此,在所有动物中,将人区别开来的主要特点并不是人类的理解力,而是人类作为自由主体的特征。自然支配着一切动物,而兽类总是选择服从。人类本来面临着同样的压力,但他自认为有选择顺从或者反抗的自由。正是因为人类意识到了这一自由,其灵魂的精神性才得以体现。因为即使物理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感官的机制以及观念的形成,但是在意志或者选择的力量方面,以及对这一力量的感知中,我们只能发现一些纯精神层面的行为,而这些行为是机械规律所无法解释的。

尽管围绕着所有这些问题的种种难点,使我们在人类与动物之间的区别上还存在着分歧,然而,还存在着另一种非常明显的特征可以在不引起任何分歧的情况下将两者区分开来。这一特征就是:自我完善的能力。这一能力可以借助于环境的影响,持续不断地促进其他所有能力的发展,而且这种能力不仅存

在于人类个体身上,而且还存在于整个人类物种之中。至于动物个体,它们往往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就完成了对整个生命的体验,而整个物种在上千年后也不会有任何改变。为什么只有人类才易于变得愚蠢?难道不是因为人类有回到原始状态的风险,而兽类在整个过程中既无所得,也无所失,因而一直活在自己的本能中吗?当人类由于衰老或其他事故而失去所有那些通过"自我完善"获得的能力时,他的处境难道不比兽类更差吗?

当我们被迫承认:这一卓越的、几乎无限的能力却是人类所有苦痛的来源;正是这一能力在时间的长流中将人类从原初状态中拖拽出来,使他不能再过上安静、单纯的生活;正是这一能力在几个世纪中为人类孵化了所有的理智与错误、所有的罪恶与道德,久而久之,将人类变成了统治自己与大自然 9.的暴君,这对我们而言,该是多么可悲啊!生活在奥里诺科河沿岸的居民,用木片贴在他们小孩的太阳穴上,认为这样至少可以保持孩子部分的淳朴无知和原初的幸福。如果我们被迫将发明这一办法的人奉为乐善好施的人物,这未免显得太过可怕了。

在自然的支配下,野蛮人只服从自己的本能。或许是为了弥补他在本能方面可能存在的缺陷,自然又让他拥有了其他能力。

一开始,这些能力可以弥补野蛮人在本能上的不足,然后可以将他们提高 到远远超过本能的状态之上。

因此,野蛮人一开始从事的是纯动物10.行为:观察和感觉将是他最初的状态,这与所有其他动物毫无差别。愿意和不愿意、欲望和害怕将是他灵魂最初甚至是唯一的运作,直到有一天新的环境带来新的发展。

无论伦理学家们作何论述,他们必须承认人类的智力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 他们的情欲,而他们的情欲也以同样的方式受到他们智力的促进:正是在情欲 的不断释放中,我们的理性得到了完善;我们之所以有认知的欲望,是因为我 们想要享受。我们无法想象一个既没有欲望又没有恐惧的人却费尽心思地推 理。而情欲的源头则是我们的需求,促进其发展的是我们的认知。

这是因为,当一个人想要或者惧怕一个事物时,要么是因为他产生了"不能得到"的念头,要么就是因为大自然的简单驱使。野蛮人没有受到任何理性光芒的照耀,因此他只能体会到由各种自然冲动产生的情欲11.;他的欲望不会超越身体上的需求;在这个世上,他能够认知的唯一的"好"就是粮食、雌性和休息,而他惧怕的唯一的"恶"就是疼痛和饥饿。这里我说的是疼痛,而不是死亡。因为对死亡以及与之相伴的恐惧的认知是人类摆脱动物状态所获得的最初的认知。

如果有必要,我可以轻易地列举出一些事实来支持这一看法,同时让大家看到:在世界上的每个国家,精神的进步都与那里的人民从自然或是环境中获取的需求,以及为满足这些需求而产生的情欲成正比。我会指出:艺术起源于埃及,并随着尼罗河的泛滥而发展壮大;我们跟随着其发展的足迹来到了希腊,我们在那里看见艺术在阿提卡半岛(Attique)的沙漠和岩石之间发芽、生长、繁茂,却并未在富饶的欧罗塔斯河谷(Eur-tas)生根;我还注意到,一般

情况下,北方民族比南方民族更加灵巧,因为他们必须这样,似乎这是大自然的安排,让那些头脑更聪明的人无法享受肥沃的土地,以示公平。

但是,即使没有这些历史的模糊证据佐证,又有谁不会认为所有的一切似乎都在阻止野蛮人改变现状,让他们失去摆脱这一状态的必要方式呢?他的想象力不会让他看到任何事物,他在心里也不会有任何的疑问。他可以非常轻易地满足自己微薄的需求,至于对更高需求的向往,他离这样的认知还离得太远:对于这些需求,他既不会作出预见,也不会有丝毫的好奇。他对大自然已经太过熟悉,以至于对在这里上演的一幕幕场景熟视无睹。这里永远是同样的秩序,以及同样的动荡。即使在最令人震惊的奇观面前,他仍能做到面不改色。人们从他身上根本找不到人类需要的哲学,除非他知道哪怕观察一次他的每日所见。没有任何事物可以让他的灵魂受到震动,他每日所关注的只有当下的生存,而没有任何未来的概念,无论这个"未来"是多么地近在咫尺。受眼界所限,他的计划最多会延伸到一日之末。居住在加勒比海沿岸的居民到现在仍然只有这样的预见力:早上,他们兴冲冲地卖掉自己的棉床,可是到了晚上却哭着要去买回来,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预见到下一个夜晚可能用得上。

我们越是深入地思考这一问题,就越会感觉到纯粹的感觉与最简单的认知 之间的差距。我们无法想象人类是如何只依靠自己的力量,在既没有任何交流 也没有任何需求刺激的情况下,完成如此大的跨越。

在人类得以见到除天火以外的火种之前,中间究竟经历了多少个世纪?为 学会这一元素最普通的用处,他们得经历多少的巧合? 他们在学会生火艺术之 前,多少次任由火种默默地熄灭?又有多少次,所有这些秘密跟随着它们的发 现者一同死去?对于农业,我们是怎么看的呢?这是一门需要辛勤劳作与卓越 远见的艺术。这门艺术与其他艺术息息相关,而且显然只能在至少是已经开始 成形的社会中得以实现。没有农业,我们既不能从土地中收获丰盛的粮食,也 不能让土地朝着我们所期望的方向发展。但是,让我们做出这样的假设:人类 的数量增长过快,天然种植已经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顺便说一句,这一假设 指出了人类在这一生活方式下的巨大优势)。然后,在既没有锻铁炉也没有冶 炼厂的情况下,耕种工具从天而降,落到了野蛮人手里。接着,虽然他们都对 持续劳作深恶痛绝,但是他们克服了这一消极情绪。他们开始学会预见自己在 很久之后可能的需求。他们通过猜测了解如何耕种土地、播撒种子、种植树 木。再到后来,他们发现了磨小麦和酝酿葡萄酒的艺术。所有这些都来源于上 帝的教诲, 但是鲜有思考的他们却不知道自己是如何学会这一切的。人类每日 辛勤耕耘,为劳作而苦,可是最后收获的粮食却进入了第一个无情的闯入者的 囊中,无论这个闯入者是兽类还是人类。试问,每一个人类个体是如何在明知 道耕种无法满足自己更迫切需求的情况下说服自己从事这项繁重工作的呢? 总 之,在这种情况下,怎么会有人如此愚蠢,愿意自寻烦恼辛苦耕耘呢?换句话 说,当土地并没有被分配,即在自然状态没有完全消失的情况下,如何能驱使 人类去耕种土地的呢?

如果我们假设野蛮人与我们这些受过哲学熏陶的人一样善于思考;如果我们按照哲学家的模样,构思出一个野蛮人哲学家,让他去发现最崇高的真理,然后通过一系列抽象的论证,从对普遍规则的热爱或者人尽皆知的造物主的意愿出发,提出一些有关正义和真理的格言;总之,就是假设在他的头脑里有所

有那些他应该拥有的智慧和理性(尽管事实上,我们在他身上只看到了迟钝和愚蠢),那么,人类究竟能够从这种不能相互传授并会随发明者消亡的形而上思考中得到什么益处呢?人类与所有其他动物一起生活在茂密的丛林中,他会取得什么样的进步呢?那些居无定所、相互间无任何需求、一辈子很难见上第二面、互不相识、互相不说话的人类究竟能够相互完善与启迪到何种程度呢?

试想有多少观念的诞生依赖于对语言的使用,而语法的发明又在多大程度 上促进了大脑的运作!再想想那难以想象的痛苦,以及在第一种语言被发明出 来前那漫长的岁月。当我们将这些思考与前面的思考结合起来时,我们会发 现:为逐渐开发人类大脑本就拥有的运作功能,我们得经历多少个世纪!

下面,请允许我简单地讨论一下语言在起源过程中所遇到的障碍。在这里,我可能只是援引或是简单地重复孔狄亚克 C·ndillac 神父〔7〕对这一主题的研究,因为这些研究完全表达了我的想法,而且正是这些研究启发了我对这一问题的思考。这位哲学家在寻找符号系统(signesinstituées)的过程中遇到了重重困难。但是,他解决这些困难所采取的方式表明,他所做出的假设正是我所质疑的方面,比如认为在语言创造者中间已经形成了某种形式的社会。

因此,我认为,在求助于此位伟大哲学家对这一主题思考的同时,我还应该加入自己的思考,在与我所讨论的主题相符的情景下,进一步探讨他所提到的那些困难。

我们遇到的第一个困难就是:要知道人类对语言的创造是如何变得迫不及 待的。因为在人类相互间没有任何联系,而且也没有任何必要进行联系的情况 下,语言并不是不可或缺的,这使我们无法想象这一创造的必要性及可能性。 我会像大多数人那样,认为语言起源于家庭中父亲、母亲或孩子之间的交流。

但是,这一观点不仅不能解决任何问题,而且还犯下了与那些探讨自然状态的人所犯的同样的错误。他们误将社会中既成的观念掺杂到这一原始状态中,而且认为家庭一开始就聚集在一个固定的居所,家庭成员之间一开始就像我们现代人一样,围绕着一些共同利益建立起了紧密而又稳定的关系。而在原始状态下,人类既没有固定居所,也没有简陋小屋,更没有任何形式的财产,每个人都是走到哪里,睡到哪里,而且往往只会待一个晚上。男性和女性之间的交配也是非常偶然的:他们不期而遇,恰逢时机成熟,在欲望的驱使下进行交配。在整个过程中,语言并不是他们交流的必要媒介。之后,他们便分道扬镳,这一过程也非常简单12.。一开始,母亲之所以喂养孩子,完全是出于自身的需求。接着,习惯使孩子在母亲心中变得珍贵,母亲便开始从孩子的需求出发进行喂食。一旦孩子有能力自行觅食后,他们便会不假思索地离开母亲身边。但是,在那个时候,母亲与孩子不分散的唯一途径就是保证孩子不要消失在母亲的视野里。因此,孩子一旦离母亲而去,他们就几乎再也不可能重逢了。过不了多久,他们便无法再认出对方。

我们还需要注意到的是,孩子有进行解释的需求,因此他们想要对母亲讲的话远远多于母亲需要对他们讲的话。这样一来,孩子应该算得上语言发明的生力军,而且他所使用的语言应该大部分出于自己的创造。这样就导致了有多少人讲话就有多少种语言存在的情况,而居无定所的生活方式则加剧了语言的

分散,使得没有任何一种方言能够持续存在。如果我们说,是母亲教会孩子那些他在提问时需要用到的词语,这能很好地描绘出人们如何教授一门已经成形的语言,却无法解释这些语言本身是如何形成的。

假设第一个困难已经被克服,让我们暂且搁置横亘在纯粹自然状态与语言 需求之间的鸿沟,假定语言对于人类是必不可少的13.,那么接下来需要探讨的 就是语言是如何形成的。

我们会发现,这一困难比前一个困难更加艰巨,因为如果说人类需要语言来学会思考,那么他们更需要知道如何思考来发现语言这门艺术。而且,纵然我们能够理解声音的回响是如何被用作交换我们观念的约定工具的,我们仍然需要进一步探讨,当初对于那些不以感性实体为载体,因而既不能通过手势,也不能通过声音表达出来的观念,又将约定以什么样的工具来传播呢?

事实上,我们几乎无法作出任何合理的猜想,来试图阐释思想交流与精神交流这门艺术的源头。语言这门崇高的艺术距离它的起源已经那么地遥远,但是哲学家们却还在一个离其完善化如此不可思议的距离上来研究它,从而使得没有任何一个人足够大胆,能够断言这门艺术终究会达到它完善化的境界——纵使时间长河必然带来的革命站在语言艺术这边,纵使学者们能够摒弃他们的一切偏见或者让这些偏见保持沉默,纵使学术界能够在连续的几个世纪内毫不间断地处理这一棘手的问题,恐怕也没有人敢做这样的断言。

人类的第一门语言就是自然的喊叫,这也是在其需要说服其他群居人类之前最普遍、最有力以及唯一需要的语言。由于这种喊叫只会在紧急情况下出自本能地发出,因此它只能让人们在面临巨大危险时请求帮助,或者在忍受剧烈疼痛时乞求舒缓。

但是,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的情绪往往处于较为节制的状态,因而这门语言就派不上太大用场了。随着人类理念的不断扩展与增加,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因而,他们需要找到更多的符号和一门更加广泛的语言——他们增加了声音的抑扬,然后再加上了对手势的运用。要知道,手势从本质上就具有更强的表现力,而且其表达的含义也不大需要预先规定。因此,他们便运用手势来表达可以看见的和可以移动的东西,用模拟的声音来表示那些听得见的东西。

但是,手势只能表达那些在场的或者描述起来比较简单的事物,以及那些可视的动作,这就导致人们对手势的运用并不普遍,因为黑暗的降临或者中间有什么东西的阻隔都会让它失效,况且对手势的使用还要求引起对方的注意。

最终,人们决定设法用声音的音节来代替对手势的使用。由于不同的声音与不同的概念相关联,它们就像指定符号(signesinstitués)那样,可以更好地表现各种概念。但是,这一代替是建立在达成全体共识的基础之上的,替换的方式对于那些从未练习过他们粗糙器官的人类而言有一定的困难,而反过来思考这一方式本身对于他们而言就显得更加困难了,因为达成全体共识是需要被号召的,而且为形成对一门语言的使用,语言本身似乎也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会看到,人们最初使用的词汇,比语言已经形成后人们所使用的词汇,在他们脑海中的意义要广泛得多。与此同时,出于对句子组成成分的忽略,它们一开始赋予每一个单词整个句子的意思。当他们开始区分主语与表语、动词与名词时,那已经是非凡的努力了。名词一开始只包括专有名词,而不定式则是动词的唯一时态。至于形容词,其概念的发展必定经过了很大的困难,因为所有形容词都是抽象的词语,而抽象化则是一个艰巨的、非自然的过程。

每一个物体首先得到一个区别于其他物体的名称,至于它的属性和种类,最初的命名者并没有进行区分。

这样一来,所有的个体都孤立地依照它在自然景象中的样子反映在他们的 头脑中。如果一棵橡树被命名为 A,而另一棵橡树被命名为 B,这是因为人们 从两个事物出发获得的第一个概念,就是它们并不是同一的,而观察到它们的 共同点通常需要很长的时间。

因此,人们的知识越是有限,他们所使用的词汇就越庞杂。意识到这种命名法所带来的困境绝非易事,因为在能够使用共同的、同属的名称来定义所有生物之前,我们必须了解它们的属性和差异,必须大量观察,然后做出定义,即需要比那个时代的人所能掌握的远为丰富的关于自然史和形而上学的知识〔8〕。

此外,一般概念(idéesgénérales)只有借助于词汇才能够进入我们的脑海,而这些词汇又只有借助于句子才能够被理解。这就是动物之所以无法形成类似的概念,也永远无法得到依存于这些概念的完善化能力的原因之一。

当一只猴子毫不犹豫地放下一颗坚果,而走向另外一颗坚果时,难道我们会认为它具有对这类水果的一般概念,可以将其理想的范型与这两个个体进行对比吗?当然不会!但是,当它看见其中一颗坚果时,这颗坚果唤起了它对另一颗坚果的感觉。接着,它的视线会以某种方式进行改变,然后将这一改变的信号传递给味觉。所有一般概念都是纯精神的,但是一旦想象介入其中,这个概念就立即变得具体了。

当你试着描绘一般概念的树的形象时,你会发现你根本永远无法做到:无论你愿意与否,你得知道这棵树是高是矮,是光秃秃的还是枝繁叶茂,是浅色的还是深色的,你还必须判断你所看到的特征是否为一般概念的树所拥有。这样一来,你所描绘出来的形象将不再是树的模样。纯抽象的存在亦是如此,它只能通过言辞(disc·urs)进行表达。

三角形的定义便可以给予你关于三角形的真实概念:当你在脑海里想象出一个三角形时,如果你希望这是一个特定的三角形,而不是另外一个三角形时,你将不可避免地需要对这个三角形的三边或是面进行描述。而要进行描述,你就必须发出句子。因此,要想形成一般概念,我们必须言语(parler),因为一旦想象中止,精神只有借助于言辞才能继续前行。

因此,如果语言的最初创造者只为他们已经掌握的概念进行命名,那么最初的名词必然只会是一些专有名词。

但是,当最初的语法学家们用我所无法想象的方式,开始扩充这些词汇的概念,并推广这些词汇的用法时,这种方法的应用必然会因为创始者们的无知而受到极大的限制。

一开始,由于他们对属性和种类缺乏了解,所以给予个体太多的名称,而随后又由于无法考虑到这些物种的所有差异,从而导致划分的属性和种类又太少。为使划分变得更加精细,他们还需要更多的经验和智慧,而这些他们暂时还没有;他们还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和工作,而这些他们现在做得还不够。然而,想象一下,即使到了今天,我们每天仍然能够发现一些被我们的观察所忽略的新物种,那么可想而知,对于那些只根据对事物的第一印象进行判断的人们,有多少物种会被他们忽略啊!而那些最基本的分类和最普遍的概念也将毫无疑问地被他们忽略。比如对于"物质"、"精神"、"本质"、"语式"(m·de)、"修辞"(figure)、"动作"(m·uvement)等词汇,就连那些长久使用这些词汇的哲学家理解起来都比较吃力,而且他们附加在这些词汇上的概念又是纯粹形而上的,在自然界根本找不到任何范型,因此,那些人无法想象或者理解这些词汇也就不足为奇了。

我先就此止步,并请求诸位评判员停止你们的阅读,仅从物质名词的创造,即语言中最容易发现的部分出发,来考虑接下来要继续走的路。

我请求你们思考,为找到一种能够表达人类所有的思想,能够形成一个持久的形态,以在大众中流传,并对社会产生影响的语言,还有多少路要走!我也请求你们考虑,为逐渐找到数字 14.、抽象名词、不定过去时以及动词的所有时态、词缀、连接不同分句的句法以及组成语言所有逻辑的推理,曾经需要多么漫长的时间和丰富的知识!对于我而言,由于我惧怕摆在面前的重重困难,而且我坚信语言的产生和形成不可能完全通过人类的途径,因此,我将这一棘手的问题留给那些想要讨论这一问题的有识之士,让他们去探讨这一重要的论题:已经建立联系的社会对于语言的形成,或者语言的发明对于社会的建立,这两者,哪一个是更加必需的呢?

无论语言和社会的起源为何,我们至少可以注意到,自然并没有通过人类相互间的需求来拉近他们彼此的距离,也并没有使他们对语言的使用变得容易。

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得出,自然为人类准备的社会性特征是多么地少,而在人们为建立彼此联系所做的一切努力中,自然对人类的帮助又是多么地微不足道啊!事实上,当人类处于这一原始状态时,如果说一个人需要另一个人,比一只猴子或一匹狼需要另一只猴子或另一匹狼来得更为迫切,那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就算假设这个人有那样的需求,人们也无法想象另一个人是出于什么动机愿意对这一需求做出回应的;再者,就算假设他愿意给出回应,人们也无法想象他们之间是如何约定条件的。

我知道人们不断地重复着这样的论断,认为没有任何一个状态下的人类比处于这一状态的人类更加悲惨了。假如,像我认为已经证明了的那样,人类确实是在多个世纪后才有摆脱这一状态的愿望和机会,那我们就应当以此来控诉自然,而不应该以此来控诉自然造就的这样的人类。然而,如果我对"悲惨"一

词的理解是正确的,我会说,这是一个没有任何意义的词,或者是一个只能表达一种失去的痛苦和身体或者灵魂的苦难的词。但是,我希望有人可以向我解释一下,一个内心平静、身体健康的自由人还能遭遇何种苦难?我想知道,在公民生活和自由生活中,哪一种生活更会使享受这一生活的人们难以忍受?在我们周围,我们几乎只能看到那些抱怨自己生存状态的人们,更有甚者,伤心欲绝,想要放弃自己的生命。就连那充满神意的法律与人类的法律的结合也无法阻止这一骚乱的发生。我还想知道,人们可曾听说一个自由的野蛮人动过抱怨生活的念头,并企图轻生?

因此,让我们暂且放下傲慢,去评判究竟哪一种状态才是真正的苦难吧! 相反地,我认为没有任何东西比被理性冲昏头脑,被情欲百般折磨,为寻找另一个状态而苦思冥想的野蛮人更加悲惨的了。

这也可以说是出于神意的一种极为明智的措施:野蛮人所有的潜在能力只能随着运用这些能力的机会而发展,以便这些能力既不至于因为过早发展而成为多余的负担,也不至于因为过迟发展而于必要时无济于事。野蛮人在本能中便拥有了在自然状态下生存所需要的一切;但只在逐渐发展起来的理性中,才拥有在社会中生存所必需的东西。

似乎一开始,处于这一状态下的人类相互间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道德关系,也不存在任何的共同义务。因此,在这些人类中间,既没有好与坏之分,也没有所谓的罪恶与美德的对立;除非我们从生理意义上来理解这些词,将那些会危害到个体自我保存的品质称为"罪恶",而将那些能够促进这种自我保存的品质称为"美德"。

如此说来,我们应该将那些最不能抵制大自然简单驱使的人视作最为道德的人。但是,如果我们从普遍含义出发来理解这些词,我们就得中止对这种状态的可能判断,放下所有偏见,然后不偏不倚地去考察: 文明人的美德是否多于他们的罪恶? 或者他们的美德所带来的好处是否比他们的罪恶所带来的坏处多? 或者当他们逐渐学会应该掌握的善之后,他们知识的增长是否足以弥补人类相互间造成的伤害? 又或者,总体说来,既不需要担心人作恶,又不用从他人身上期待善的处境,较之处于一个普遍依附的地位,被迫接受所有义务,而提出义务的人却并不承诺给予他们任何东西的处境,是否更为幸福呢?

尤其地,我们不能像霍布斯那样,得出"人性本恶"的结论。他认为,人类没有任何善的观念,而人类之所以邪恶,是因为他不明白道德为何物,之所以拒绝给予同类任何帮助,是因为他认为这不是他的义务。我们也不能像霍布斯那样,认为人类用理性将自己所需之物归为己有,将之变成自己的权利,然后再以这一权利为依据,疯狂地想象着成为整个宇宙的主人。

霍布斯虽然很好地洞悉了所有有关自然法的现代定义的缺陷,但是,他从自己给出的定义中所推出的那些结论足够表明,他对这一定义的理解同样错误。在他论述自己建立的准则的过程中,他本应提出:由于自然状态是每一个人对自我保存的关心最不妨害他人的自我保存的一种形式,因此这种状态应该最能保持和平,对于人类也是最适合的。然而,他却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他把人类满足各种情欲的需求不合时宜地掺杂到了人类对自我保存的关心之

中。要知道,这些情欲都是社会的产物,而且正是这些情欲的诞生使得法律变得不可或缺。

霍布斯说,恶人就是一个强壮的婴儿,而我们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是,野蛮人是不是一个强壮的婴儿。如果我们承认野蛮人是一个强壮的婴儿,又会得出什么结论呢?假如这个人,当他强壮的时候,也像他软弱的时候那样,需要依赖他人,那么就没有什么蛮横的事情是他做不出来的了: 当喂奶延迟时,他会出手攻击自己的母亲; 当他的弟兄令他厌烦时,他会想要将他掐死; 当被他人撞到或者打扰时,他会去撕咬别人的腿。但是,在自然状态下,让一个人既强壮又依赖他人根本就是两个自相矛盾的假设: 当人类依赖他人时,他应该是柔弱的; 而在他变得强壮前,则应该是自由的。霍布斯没有明白,那些法学家所称的阻止野蛮人使用理性的原因,恰恰也正是他自己所主张的阻止野蛮人滥用他们自己能力的原因。

因此,我们可以说,野蛮人之所以并不是恶人,是因为他们并不知道善为何物,而阻止他们"作恶"的,既不是理性的发展,也不是法律的约束,而是情欲的平复和对恶的无知:"这些人因为对恶的无知而得到的好处比那些人对善的感知所得到的坏处还要大些"。此外,还有另外一个原理是被霍布斯所完全忽略的:由于人类看到同类受苦时,天生就会产生一种反感情绪,从而使他为自己谋求舒适生活的热情受到限制。这一来自人类天性的原理,使人类在某些情形下,能够缓和强烈的自尊心(am·ur-pr·pre),或者在这一自尊心诞生前,能够减轻对自我保存的强烈欲望。

我认为,给予人类这种唯一的自然美德不会招致任何非难,因为就连那些最厌恶人类道德的诽谤者也不得不承认这种美德的存在。我这里所说的自然道德就是:怜悯心。

对于像我们这样软弱并易于受到如此多苦难折磨的人而言,这确实是一种非常适合的秉性,而且也是人类最普遍、最有益的一种美德,因为它先于思考而存在,而且是那么地自然,就连兽类有时都会发出些许同情的信号。且不提母亲对孩子的慈爱,也不提她们在保护孩子时对自身安危的忽视,我们每天都能观察到马儿踏过活生生的躯体时所表现出来的抗拒情绪;没有一个动物会无动于衷地走过同类的尸体;有的动物甚至还会为它们死去的同伴举行某种仪式的葬礼;而即将被屠杀的动物发出的凄惨的叫声则向人们诉说着它正在经历的恐怖遭遇。

我们非常欣然地看到,书写《蜜蜂的寓言》一书的作者〔9〕在不得不承认人类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感性的存在之后,终于从他那冷峻、含蓄的笔调中走了出来,他所举的例子,向我们呈现出了一个动人的场景。那是一个被囚禁的人类的形象,他眼睁睁地看着外面一头凶狠的畜生从母亲怀里夺走正在哺乳的孩子,用它那致命的獠牙撕裂孩子的四肢,用它的爪子撕扯孩子仍在跳动着的心脏。有哪一个亲眼目睹这般场面的人心里不会产生可怕的骚动,即使这与他个人毫不相关?当眼见这一悲剧发生,却对已然晕厥的母亲和奄奄一息的孩子爱莫能助时,有哪一个人心里不会产生极端的不安?

这便是先于一切思考而存在的纯粹的大自然的感动;这便是尚未被最败坏的道德摧毁的自然怜悯心的力量。在剧院中,我们每天都能看到那些同情剧中不幸者的遭遇,为他们伤心落泪的人们。但是一旦这些人自己登上统治者地位,他们却又会变本加厉地折磨自己的敌人。正如那嗜血成性的苏拉 Sylla,即使对不是由他自己造成的痛苦,也会感到非常伤感;又如菲尔王亚历山大,他不敢去看任何悲剧的演出,只因为害怕人们会看见他与昂多马克 Andr-maque和普里亚莫 Priam 一同叹息,但当他听到每天因执行他的命令而被处死的那么多人的哀号时,却表现得无动于衷。

"自然既然给予人类眼泪,那就表示,它曾给予人类一颗最仁慈的心。" 〔10〕曼德维尔 Mandeville〔11〕早已独具慧眼地指出,即使人类拥有各样的 道德,但是如果大自然不给予他们怜悯心以作为理性的支柱,那么他们不过是 一群魔鬼。但是,曼德维尔没有看到,人们能够具有的而被他所否认的一切社 会美德正是从怜悯心这种品质中产生出来的。事实上,如果没有给予弱者、有 罪之人或者整个人类的怜悯,慷慨、宽容和人道指的又是什么呢?

严格说来,就连仁慈和友善都是怜悯的产物,只不过这是针对某一特定之物的持久、固定的怜悯之情。这是因为,希望某个人不受痛苦折磨,不就是希望他过得快乐吗?如果怜悯心确实只是让我们与受苦之人感同身受,那么这一观念除了能够给予我之前所揭示的真理更多力量之外,还有什么其他重要性吗?这种感同身受的感觉在野蛮人那里是隐秘而又强烈的,而在文明人那里虽然发达,却是羸弱的。

事实上,如果让一个旁观动物发自内心地将自己等同于另一个受苦的动物,那么怜悯的力量将会更加强大。但是,显而易见的是,处于自然状态下的人类比处于理性状态下的人类的这种等同感要深切得多。正是理性催生了"自尊心",而思考则使它变得强大;也正是理性使人类回到自身,同时让他们摆脱所有束缚与折磨。

而摆脱这一切的方式就是:哲学。

正是通过理性,"自尊心"可以悄悄地告诉受苦受难的人们:"你要死就死吧,反正我是安全的。"这样一来,只有整个人类社会的危险才会打扰到哲学家的清梦,然后将他们从睡梦中拽入现实。

人们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屠杀自己的同类,而不用受到任何的惩罚;他们只需要用手捂住耳朵,然后简单地自我辩护一番,以阻止大自然强迫他们与被害人感同身受。野蛮人却并没有这种"令人钦羡"的天赋:由于智慧和理性的缺乏,我们总是看见他们轻率地将自己托付给最初的"人道主义"情怀。当发生暴动或是街头争吵时,贱民会聚集起来,而谨慎的人则会敬而远之:这个时候,将那些厮打在一起的人们分开,阻止那些所谓的正义之士〔12〕互相残杀的,却恰恰是那些下等人和市井妇女。

因此,可以确定的是,怜悯心是一种自然的情感,它可以通过克制个体的"自爱"来促进整个物种的相互保存。正是在怜悯心的驱使下,我们毫不犹豫地去帮助那些我们所见到的受苦的人。

同时,在自然状态下,正是这一怜悯心代替了所有的法律、风俗和道德,因为没有任何一个人会尝试违背它温柔的召唤:正是有了怜悯心,强壮的野蛮人只要能够在别处觅得食物,就绝不会剥夺一个柔弱的小孩或者一个年迈的残疾人本就脆弱的生命;理性正义的崇高准则是"像你希望别人如何对待你那样去对待别人",而怜悯心却让整个人类遵循另一个天生善良的准则:"在尽可能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幸福。"这一准则可能不如前者那么完备,但是却更加实用。

总之,为寻找任何一个人在作恶时,即使这个人对教育的格言一无所知,也会感到内疚的原因,我们与其求助于那些巧妙的推论,不如求助于这种自然情感。尽管人类可以附和苏格拉底以及那些追随他的智者,认为可以通过理性来获取道德,但是如果人类的自我保存仅仅依赖于人们的推论,那么人类也许早就不复存在了。

野蛮人的情欲是那样地匮乏,同时又受到怜悯心如此有益的约束,所以与 其说他们是邪恶的,不如说他们是野性的。他们所在意的是,如何从可能遭遇 的不幸中逃离出来,而不是如何将这一不幸转嫁到他人身上。他们不会陷入异 常危险的争论之中:由于他们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流,因而,他们既不明 白虚荣为何物,也不明白敬意是什么,既不明白重视为何物,也不明白蔑视是 什么。他们没有任何你我之分的概念,也没有任何真正意义上的正义观念。他 们将自己可能遭受的暴力看作易于弥补的损害,而不是一种应该得到惩罚的侮 辱。他们甚至连报复的念头都不曾有过,除非是不由自主的、即时的反应,就 像狗咬人们向它扔过去的石头那样。

因此,如果他们之间的争吵没有涉及食物这一敏感话题(我知道还有另外一个更加危险的话题,后面将会有所提及),那么这一争吵很少会引起血腥的后果。

在所有扰乱人类心灵的情欲中,有一种异常炽热、狂热的情欲,这种情欲使异性成为人类的必需品,使他们敢于冒天下之险,去跨越所有的障碍。当它达到疯狂程度的时候,仿佛足以毁灭人类,而它担负的天然使命本是保存人类。这些深受无节制的、猛烈的欲望之苦的人类,他们没有任何节操,也没有任何克制,每日为争夺配偶而不惜流血牺牲,他们的命运究竟何去何从呢?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的是:情欲越是猛烈,用于克制它的法律就越是不可或缺。但是,我们每天仍然能够看到很多由情欲引发的骚乱和罪行。对于这一现象,我们除了可以得出用于压制这些情欲的法律存在不足的结论外,还可以进一步探讨这些骚乱是否是伴随着法律本身一起产生的。因为,在这种情形下,即使法律能够成功压制那些情欲,但是,如果我们要求法律制止的对象,是没有法律根本就不会存在的祸害,那么这一要求就未免显得太过没有意义了。

让我们从区分"爱"这种感情的精神层面与生理层面开始。生理层面指的是 人人想要与异性结合的普遍欲望;而精神层面的爱则把这种欲望确定起来,并 锁定欲望的唯一目标,或者至少使对这一优先目标的欲望更加强烈。 因此,我们可以轻易地发现,精神层面的爱不过是由社会习惯产生出来的一种人为的情感。妇女们对它尽情吹捧,以便建立她们的权威,让本应服从的女性占据统治地位。这一情感建立在才德或者美丽这类的概念和种种的比较上,而野蛮人对这些概念全然不知,也绝对不会做出类似的比较。因此,这一情感对于他们而言应该几乎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在野蛮人的思想里,不会构成匀称和协调等抽象概念,因此在他心里也不会有什么欣赏和爱慕的情感;要知道,这些情感尽管不易察觉,但总是来源于对这些观念的实践的。野蛮人只会听从自己从大自然获得的禀性,而不会跟随他尚未获得的喜好;因此对他而言,所有异性都是同样适合的。

野蛮人的爱局限在其生理层面,他们因为远离那些对爱情对象的偏好而快 乐地生活着。这些偏好只会激起人们对爱情的感知,从而加大获得爱情的难 度。那时候的人类很少发脾气,即使发脾气也没有那么激烈,因此,在他们中 间很少出现争吵,即使偶有出现,那也要温和得多。在我们中间无休止地折磨 着我们的那种观念,是不会侵袭到野蛮人的心灵的。他们每个人只是平静地等 待着大自然的召唤,然后便无条件地投入其中,这期间惬意多过狂热。一旦需 求得到满足,所有欲望之火便随之熄灭。

因此,毋庸置疑,爱情和所有其他情欲一样,只有进入社会后才会激起如此狂热的欲望,从而时常让人类陷入危险的境地。此外,如果我们认为野蛮人为满足兽性而不断自相残杀,那是很荒谬的,因为这种想法直接与经验相悖:比如加勒比人——现存种族中最为接近自然状态的人类,尽管他们生活在一个炎热的国度,按气候对他们的影响来说,他们的情欲应该是非常强烈的,然而他们却刚好在爱情中表现得最为平静、最不受嫉妒之苦。

在许多动物物种中,由于雄性争夺雌性而发生的斗争,往往使我们的牲畜棚染上斑斑血迹,或者在春天的树林里因吵闹的叫声而发出种种的回响;关于从这些现象中所能做出的那些推论,我们首先必须排除所有这些种类的动物,在这些动物中,大自然显然赋予了它们雌雄之间不同于人类的两性能力的对比关系。因此,我们不能从雄鸡之间的搏斗中做出适合人类的推论。

在那些雄雌数量比例较为明显的物种中,这些搏斗只可能是因为雌性数量相对雄性数量的稀缺或者雌性拒绝雄性靠近的排斥期,而后者又可以回归到前者,因为:如果每个雌性动物在一年中只有两个月愿意接近雄性动物,那么这就相当于雌性动物的数量减少了六分之五。

然而,这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于人类,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女性的人数都是超过男性人数的,而且即便是在野蛮人中,我们也从未发现过人类像其他动物物种那样存在发情期和排斥期。此外,在这些动物中,有好几个物种都是集体进入兴奋期,这样便会出现一个充满欲望、骚乱、无序和搏斗的恐怖时期。但是,这一时期永远不可能出现在人类中,因为人类的情欲并不是周期性的。

因此,我们不能从一些动物为争夺雌性动物而搏斗的事实出发,得出所有处于自然状态下的人类亦是如此的结论。但是,无论如何,我们仍然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由于这些搏斗并不会摧毁其他物种,因此,我们至少应该相信这些搏斗也不会将我们置于死地,而且很明显,这些搏斗在自然状态下所产生的

破坏作用要小于其在社会中所起到的负面作用,尤其是在那些道德比较盛行的国度,情人的嫉妒和元配的复仇使得每天都在上演着决斗、谋杀以及其他更加惨烈的剧情,在那里,一生忠贞的义务只会助长通奸的气焰,而禁欲和荣誉的法律则必然导致荒淫的蔓延和流产的肆虐。

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游荡在浩瀚森林里的野蛮人,没有工业,没有语言,没有住所,没有战争,彼此间也没有任何联系。他对同类没有任何需求,同时也没有任何伤害他们的欲望,而且可能一辈子不会单独认识任何一个其他同类。他不为情欲所牵绊,自给自足,只拥有这一状态下应有的情感与智慧。他只会感受到自己真正的需求,目光只会聚焦到他感兴趣的事物上面,而且他的智慧并不比他的幻想有更多的发展。就算偶然发现些什么,他也无法将这一发现分享给他人,因为他连自己的孩子都无法分辨。艺术便随着其发现者一起走向死亡。那里既没有教育也没有进步,野蛮人一代又一代徒劳地繁衍着;每个人都从相同的起点出发,一个又一个世纪在初始阶段的粗野中静静地流过,人类这一物种已老,可人始终还是幼稚。

我之所以在这里长篇大论地论述有关这一原始条件的假设,是因为尚且存在着一些陈旧的错误和根深蒂固的偏见需要我们去打破。因此,我认为我们必须挖掘到这一问题的根源,展示出在真正的自然状态下,即便是自然的不平等,也远不如近代学者们所声称的那样真实和影响深远。

事实上,我们很容易发现,在所有那些将人类区分开来的差异中,有很多被认为是源于自然的差异,其实这些差异却只是人类在社会中不同的习惯和生活方式的产物。因此,一个人脾气是暴躁还是温柔,体魄是强壮还是柔弱,更应该取决于他被抚养长大的方式是严厉还是阴柔,而不应该归结于其身体的自身构造。精神的力量亦是如此:教育不仅使得受教育的人与未受教育的人之间产生差异,而且也使那些受教育的人在文化程度方面产生差异。要知道:当巨人与矮人同时行走在一条道路上时,他们每多走一步,巨人相对矮人的优势就越大。然而,在文明状态下,对不同等级起决定作用的是教育和生活方式的惊人差异。而动物和野蛮人的生活却简单而又统一:他们以相同的食物为食,以相同的方式生活着,每日做着完全相同的事情。当我们将两种生活方式进行对比时,我们会发现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更应该源自社会,而不是自然状态,而自然的不平等在人类中的扩大则更应该归咎于制度的不平等。

但是,既然大自然如人们所声称的那样,在进行天赋分配时表现出如此多的偏好,那么野蛮人在相互间没有任何联系的情况下,又能够获得何种强于他者的最有利的优势呢?在这一状态下,既然爱情不存在,那么"美丽"又有何用?既然人们一言不发,那么精神又有何用?既然他们不互通交易,那么狡猾又有何用?

我总是听其他人不断地重复着强者压迫弱者的论调,但是他们得先解释清楚"压迫"指什么。有些人将通过暴力进行统治,而其他人则将服从这些人所有任性的举动,在他们的统治下痛苦地呻吟——这正是我从现代人那里所观察到的现象,但是我很难想象这样的情景如何会被描述成野蛮人的生活写照,因为人们甚至很难让他们明白何为统治与奴役。一个人可以从另一个人手中抢夺他采摘的果子、捕获的猎物或者用作房屋的巢穴;但是,人类最后是怎样让自己

屈服于他人的呢?对于一无所有的人类而言,他们的关系链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如果我从一棵树上被赶走,我完全可以再去寻找另一棵树;如果在某个地方有人使我痛苦,有谁会阻止我到别处去呢?是否真的存在着一个力量比我强大得多,并且道德足够败坏、性格足够懒惰和残忍的人,在他自己游手好闲的时候,却强迫我为他提供食物?要是这样,他得一刻不停地盯着我,就算睡觉时也不能有一丝松懈,将我捆绑好,否则我便会逃跑或者将他杀害;也就是说,他被迫主动地陷入了无尽的痛苦之中,这一痛苦比他想要避免的痛苦或是他让我们遭受的痛苦都要大得多。在这一切之后,他的警惕心还能有一刻的放松吗?任何一个突如其来的声音难道不会让他头疼不已吗?我只要朝着森林走出二十步,束缚我的铁链就会被挣断,我便从此消失在他的生活之中。

我们无需再徒劳地延伸这些细节了,每个人都应该看到: 只有当人类相互 间产生依赖,并且相互间的需求将他们联系起来后,奴役关系才会形成。一个 人在被奴化前,必定经过了依赖他人的经历。然而,这一情况在自然状态下并 不存在,那时的人类远离压迫之苦,使弱肉强食的规律全无施展之地。

在证明了不平等在自然状态下几乎无法被感知,因而几乎不会对这一状态产生任何影响之后,我接下来需要做的就是找到在人类精神持续发展进程中不平等的根源及其发展。同时,我已经指明"完善化能力"、社会美德及自然人优先获得的其他各种潜在能力绝不可能依靠自身发展,而必须借助于多个神秘的原因。这些原因来源于一些可能永远不会发生的巧合。没有这些巧合,人类将可能永远处于原始状态。接下来,我需要做的就是考虑和对照这些得以使人类理性得到完善的巧合。这些巧合腐蚀了人类,在将人类社会化的同时让他们败坏,然后将人类和世界从一个如此遥远的时代一步一步变成今天的样子。

我承认我将要描述的事件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发生,我只能通过一些推测来做出选择。但是,这些推测,当它们是从事物本质中所能做出的最接近事实的猜测时,当它们是我们得以发现真理的唯一方式时,便成功地转换成推理的依据。此外,我从自己的推测中得出的结论,也不会因此便成为猜测性结论,因为根据我刚才所给出的原理,人们不可能创立其他任何学说,可以向我提供相同的结果,使我从中得出相同的结论。

这样,我便不用绞尽脑汁地去思考如何用时间间隔去弥补事件的真实性, 也不用去考虑不断运作的微不足道的原因具有的惊人力量。

我不用考虑如果一方面我们无法为事件提供确定性,那么另一方面我们便无法摧毁某些假设的事实。我也不用去探讨这样的问题:如果两个事件之间确实是由一系列中间事件相连,那么当我们要探讨这两个事件时,历史就需要提供将两者连接的中间事件;而当历史无法提供这些中间事件时,我们就得依靠哲学,来决定那些可以让两者产生联系的类似事件;最后,有关事故方面,事件之间的相似性将这些事件划分出不同的种类,这一分类的数量少得令人难以想象。我只需要将这些问题抛给评判员们去研究,而我要做的,就是让广大读者可以不用去考虑这些问题就够了。

第二部分

谁第一个将一块土地圈起来,并毫无顾忌地说"这是我的",然后找到一些足够天真的人对此信以为真,谁就是文明社会真正的创始人〔1〕。如果这时,有人一边拔去木桩或填满沟壑,一边对同类呼喊道:"别相信这个骗子!如果你们忘了水果是大家的,土地不为任何人所有的事实,那么你们就已经迷失了。"这个人该会使人类免去多少罪行、战争和谋杀,免去多少灾难和恐惧啊!但是,从表象看来,似乎在那个时候,一切已成定局,一切事物已经发展到无法继续维持它最初状态的地步。要知道,这个有关私有的概念,并不是人类智慧的灵光一现,它的出现取决于多个在此之前陆续出现的其他概念。人类在抵达自然状态的终点前,必须已经取得巨大的进步,获得许多的技能和知识,并将这些知识代代相传、不断积累。因此,我们不得不追溯到更加遥远的年代,竭力尝试按照最自然的顺序,将那些缓慢递变的事件和陆续获得的知识综合到同一个观点里面。

人类的第一个感知便是他的存在,而第一个担忧的问题就是他的自我保存。大地的产物为他提供了所有必需的物品,而人类则在本能的驱使下使用着这些大自然的馈赠。饥饿和其他欲望让他依次经历了不同的生存方式,而其中有一种方式可以保证人类的永久延续;而这种繁衍种类的盲目倾向,由于缺乏任何内心的情感,只会使他们产生一种纯动物的行为。一旦需求被满足,两个异性便形同陌路,就连孩子也是一旦能够离开母亲后,便与母亲不再有任何关联。

这就是人类最初的境况;这就是一开始受限于纯粹感觉的动物的生活写照,它们几乎无法利用大自然赋予他们的馈赠,也绝对想不到向大自然有所索取。但是,不久后困难从天而降,他必须学会克服这些困难。树木的高度让他对树上的果子可望而不可及;寻找食物的野兽和他争夺食物;还有一些凶猛的野兽甚至要伤害他的性命。所有这一切都迫使他不断地锻炼身体。他必须让自己奔跑得更加敏捷、快速,在搏斗时表现得更加勇猛。很快地,他手中拿起了来自大自然的武器:树枝和石头。他开始学着克服大自然的障碍,在需要时与其他动物进行生死搏斗,同时在同类之间争取自己的生存,或者为他必须让给强者的东西找到补偿。

随着人类的繁衍,人们所忍受的痛苦随着人类数量的增加而不断增长。土壤、气候和季节的不同迫使他们采用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好的年份、漫长而又严峻的冬日以及能够燃烧一切的炎炎夏日都要求他们掌握一门新的技能。位于大海或河流沿岸的人们发明了钓鱼线和钓鱼竿,然后成了渔民,而鱼则成了他们的主要食物;位于森林里的人们则为自己制作了弓和箭,然后成了猎人和武士。在寒冷的国家,他们身上裹着从猎物身上获得的毛皮。接着,闪电、火山或者某个幸运的巧合使他们认识了火,然后学会了生火,最后学会了用火烹饪那些他们在此之前只会生着吃的食物。

如果人和其他动物之间以及人与人之间不断重复地接触,在人的心灵中自然会产生对于某些关系的感知。对于这些关系,我们可以用大或小、强或弱、快或慢、胆小或勇敢,或者其他类似的概念来形容。这些关系与需求相对照,然后几乎是在不知不觉之间,终于引起人类的某种思考,或者更应该说引起人类某种机械的谨慎。这种谨慎会指示他为保证自身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这一发展所带来的新智慧,通过使人类意识到自身的优越地位,使他在其他动物面前的优越感大大增加。他练习着为它们布下陷阱,用千百种方式诱骗它们。尽管存在着很多动物,在搏斗时力量比人类大,在奔跑时速度比人类快,可是慢慢地,对于那些能够供人类使用的动物而言,人类变成了它们的主人;而对于那些可能对人类造成伤害的动物而言,人类却变成了它们的灾难。正是这样,当人类第一次开始审视自己时,便产生了最初的自尊情绪;也正是如此,当他还不大知道如何区分等级的时候,在他将自己的物种视作第一等的同时,他早已准备将他自己列为同类中的第一等了。

尽管他的同类对他的关系与现如今我们的同类对我们的关系不尽相同,虽然他与同类的联系也并没有比他与其他动物的联系更加紧密,但是在他的观察中,他的同类并没有被遗忘。随着时间的流逝,他渐渐发现,在他的同类之间以及在他的雌性伴侣和他自己之间存在着许多共性,而这些共性又促使他推断出另一些尚未被发现的共性。当他发现,在相同情景下,他们所有人的表现与自己的表现一致时,他便得出结论,认为他们的思考方法和对事物的感知方式与自己相同。而这一重要事实一旦在他脑海中形成,接着便会使他产生一种预感:为保证自己的优势和安全,最好的行为准则就是与他们待在一起。这种预感与推理方法同样确切,而且比推理方法更为直接。

经验告诉人类:追求幸福是人类行动的唯一动力。因而,他开始能够区分以下两种情况:第一,由于共同利益,人类能够指望同类的帮助,这种情况比较少见;第二,由于彼此间的竞争,人类不再信任他的同类,这种情况更为罕见。在第一种情况下,人类以部落的形式聚集在一起,或者至多以某种自由的联合方式组合在一起,但是这种联合方式不对任何人构成约束,他们围绕着共同需求而相互连结,而且这种连结方式随着共同需求的消失而瓦解;而在第二种情况下,每个人都在寻求自身的利益,相信自己足够强大的便直接采取暴力,而觉得自己比较弱小的,则依靠自身的敏捷和灵巧。

就这样,人类在无意识间获得了一些有关互助义务及履行这些义务的好处的粗浅观念。但是,他们只有在面临眼前的重大利益抉择时,才会产生这种观念。要知道,他们根本不知道远见为何物,他们不仅不会去忧虑尚且遥远的未来,就连近在咫尺的明天也不在他们的考虑范围之内。当他们要捕捉一头鹿时,他们每个人都能清楚地明白,为了捕捉到这头猎物,他们必须坚守自己的岗位;但是,如果这时一只野兔从其中一个人的眼前跑过,这个人将会毫不迟疑地去追捕这只兔子;当他捕获到自己的猎物后,至于同伴们因此而没有捕捉到他们的猎物这件事情,他是毫不在意的,这一点毋庸置疑。

我们不难理解,人们相互间的这种关系,并不需要比那些差不多同样集结成群的乌鸦或者猴子拥有一门更加精致的语言。在很长时间内,我们的普遍语言应该是由含糊不清的喊叫声、许多手势以及一些模拟声音组成的。而在不同的区域,人们又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一些带有音节的和约定的声音。对于这些声音的制定,正如我之前所提到的那样,解释起来并没有那么容易。这样一来,便在各个地区形成了各自独特的语言,不过这种语言都是粗略和不完备的,很像今天不同的野蛮民族仍在使用着的语言。

由于中间经历了漫长的时间,而我想说明的事物又太过庞杂,同时,最初 状态下的进步几乎不为人所知,所以我不得不在转瞬间跨过好几个世纪。因 为,事件交替的过程越是缓慢,用来描述它的语言就越是简短。

这些最初的进步,终于使人类加快了前进的步伐。智力越是发达,技巧便越趋于完善。很快地,人类便不再栖息在随便一棵树下,也不再躲到洞穴里了。他们找到了某种坚硬、锋利的石斧,可以用来砍树、凿地,用砍下的树枝搭建茅屋,然后竟然想起在茅屋上面涂上黏土和泥浆。这便是第一个变革的时代,这一变革促进了家庭的形成和不同家庭的区分,从而带来了某种形式的私有制;或许正是从这里诞生了如此多的纷争与战斗。然而,最初给自己建造房屋的人似乎都是那些强者,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有能力保卫自己的住所,而那些弱者只会想办法模仿他们,而不是将他们撵走。那些已经有自己居所的人,他们绝不会尝试着去夺取邻居家的房子,这倒不是因为这房子不属于他们,而是因为这个房子对他们而言是无用的,而为了夺取它,他们却免不了要与这个房子的主人展开一场生死搏斗。

人类心灵的初步发展来源于对新环境的适应,这种新的环境将丈夫与妻子、父亲与孩子聚集在一个共同的居所内。共同居住的习惯,使人类产生了最细腻的感情:夫妻之间的爱以及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爱。这样一来,每个家庭变成一个结合得更好的小型社会,而正因为连接这个社会的唯一纽带是相互间的依恋与自由,因而这个社会上的各种联系变得更加紧密了。在此之前,男人和女人拥有着相同的生活方式;但是从这个时候开始,两性生活方式开始出现初步的区别。从此,女性变得更加居家,慢慢习惯于看家和照看孩子,而男性则必须去寻找全家人共同的食物。他们开始过上一种闲适的生活,从而丧失了他们部分的强悍和力量。但是,即便每个个体在与野兽搏斗时力量变得不如从前,但另一方面,他们却更加明白如何团结起来共同抗敌。

在这一新的状态下,人类过着简单而又孤独的生活。他们的需求非常有限,而且使用着为满足这些需求而发明的工具,因而他们享有更多的闲暇,用来为自己安排他们的祖辈所不知的各式各样的舒适享受。这是人类在不经意间为自己加上的第一道桎梏,也是他们为后代遗留下的第一个痛苦的源头。因为这样一来,不仅他们的身体和精神会开始变弱,而且这些舒适的享受会渐渐变成一种习惯,这种习惯最终会使人类几乎完全感受不到幸福,而且同时会转化为真正的需求,那么得不到这些享受所带来的痛苦,将远远大于拥有这些享受时所带来的喜悦。从此,人们将因失去而感到忧伤,却不会因为拥有而感到幸福了。

在这里,我们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语言是如何开始被使用的,或者它在每个家庭中是怎样无意识地趋于完善的。我们还能够进一步推测,各种各样独特的原因是如何使语言变得不可或缺,从而扩大了它的使用并加速其发展的。洪水的泛滥或是地震使一些有人居住的地方被悬崖峭壁所包围;地球的变迁将大陆的某些部分分隔成岛屿。人们会认为,在这些如此靠近而又被迫共同居住的人类中间,比在那些常年自由游荡于坚实大地上、在森林中不断穿梭着的人类中间,应该更容易形成一种共同方言。因此,情况极有可能是这样:岛上的居民在经过最初的试航后,便给我们大陆带来了语言的习惯;或者至少也应该

是这样:在大陆上还不知道什么是社会和语言之前,岛上已经建立了社会,产生了语言,而且两者都已经到了相当完善的地步。

于是,一切都开始改变。那些曾经持续在森林中游荡的人,一旦得到一个更加固定的住所,便缓缓地相互靠近,以不同部落的形式聚集起来,最后在每一个区域形成一个独特的民族,依靠习性和特征团结起来。促使他们团结起来的并不是法律法规,而是相同的生活饮食习惯以及同样的气候影响。

同时,固定的邻里关系进一步催生了不同家庭之间的联系。不同性别的年轻人居住在相邻的住所,然后很快地,在大自然的驱使下发生临时关系,而相互间频繁的往来又将这种临时关系变成了另一种同样亲密而更为持久的联系。

人们开始习惯考虑不同的对象并加以比较;于是,在无意识间,他们获得了"才能"和"美丽"的概念,继而产生"偏爱"的情绪。

由于习惯于频繁的相见,他们从此再也无法离开对方。一种温柔甜蜜的情感便出现在灵魂深处,只要出现稍不如人意之处,这种感情便会变成疯狂的愤怒:嫉妒随爱情而生,一旦反目,就连最温柔的感情也不免引起人类血淋淋的牺牲。

随着观念和情感的接踵而至,以及对精神和心灵的逐步开发,人类不断地被驯服着。他们相互间的关系得到了扩展,联系也变得更加紧密。人们渐渐习惯于聚集在某一住所前或者某棵大树周围歌唱和舞蹈——这一爱情与闲暇的真正结晶,成为那些过着悠闲和群居生活的人娱乐或者更应该说消遣的方式。每个人都开始关注别人,同时也渴望着别人关注自己。公开的称赞变成了一种荣誉。那些唱歌或者跳舞最棒的人,那些最美、最强壮、最聪明或者最雄辩的人便成为人们最为尊重的人。要知道,这是迈向不平等的第一步,同时也是让人类通往邪恶的开始:从这些最初的偏爱出发,一方面诞生了虚荣和蔑视,另一方面也诞生了耻辱和欲望。而由这些新的原因所造成的骚乱最终给予"幸福"与"天真生活"最后一击。

一旦人类开始相互欣赏,并开始在脑海中形成"尊重"的概念,每个人都将 认为自己拥有获得尊重的权利,因此,一个人不被尊重而不感到任何不妥的情况,已经几乎不会出现了。由此便诞生了最初的礼貌义务,对于这一义务,甚 至在野蛮人之间也是如此。

从此,所有故意的侵害都将变成一种侮辱,因为除了由于损害所产生的损失外,受害者还认为那是对他人格的侮辱,而这种侮辱往往比损失本身更加令人难以忍受。正因如此,每个人都会根据自己的情况向对自己表现出蔑视的人实施惩罚,报复行动于是变得恐怖不堪,而人类则变得既血腥又凶残。

这正是我们知道的大多数原始部落进化的程度。需要注意的是:有的人正是因为没有很好地区分这些概念,没有注意到这些原始民族距离最初的原始状态已经非常遥远了,从而草率地得出人类生性残暴,因而需要文明制度的介入,以便将他们驯化的结论。

而事实上,没有任何人比处于原始状态的人们更加温和了。那个时候,他们被大自然隔离在距离野兽的愚蠢和文明人的智慧同样遥远的地方,同时,他

的本能受理性所限,因而只知道防备眼前祸害的威胁;他们天生具有同情心,不愿意对任何人造成伤害,即使自己受到了伤害,也不会在任何情绪的驱使下对别人作恶。因此,正如智者洛克的一句哲言所说:没有私有制,便不会有不公正。

但是,我们必须注意的是:社会一旦开始出现,人类之间一旦建立关系,那么就一定要求人类拥有一些他在最初状态下所不具备的品质;由于道德观念已经开始渗入人类行为之中,并且在法律出现前,每一个人都是自己所遭受冒犯的唯一裁判者和复仇者,因此,曾经适合于纯粹自然状态的善良已经不再能够适应这个刚刚诞生的社会了;随着相互侵犯的频率日益加大,对侵害所实施的报复也必然变得更加严厉。在那个时候,正是对报复的恐惧代替了法律制约。

因此,尽管人类不如从前那样耐劳,尽管大自然所赋予的怜悯心已经遭遇到某种程度的歪曲,但是人类能力的这一发展阶段却正好是处于悠闲自在的原始状态和我们"自尊心"泛滥的现时状态之间的一个时期,这应该是最幸福而且最持久的一个时期。

对于这一点,我们越是深入思考,越会发现:这是最不可能引起动荡,对人类而言最好的16.一个状态。同时,除非发生某种致命的偶然事件,否则人类是不会脱离这种状态的。当然,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这种偶然事件最好永不发生。正如我们大家所知道的那样,许多现存的野蛮人就保留着类似的状态。他们的事例,似乎可以证实:人类似乎生来就应该停留在这一状态。这种状态是整个世界真正的青春期,而所有之后的发展看似促进了个体的完善,实则加速了整个物种的衰败。

当人类满足于简陋的房屋,满足于使用木刺或者鱼刺缝补皮质衣裳,使用羽毛和贝壳打扮自己,在身上涂上不同的颜色,不断完善或者美化他们的弓和箭,使用锋利的石头凿出某些渔船或者某些原始的乐器的时候,总而言之,就是当他们只适应个人劳作,并且只会从事那些不需要多人协作的艺术时,他们过着本能所能够给予他们的最自由、健康、美好与幸福的生活,并且在他们中间继续享受着无拘无束自由交流的乐趣。然而,一旦某个人需要另一个人伸出援手,一旦人们发现一个人能够拥有两人份食粮的好处,平等就此土崩瓦解,取而代之的则是私有制。从此,劳动成为必需,而广袤的森林则变成了需要人们播撒辛勤汗水的欣欣向荣的田野。后来也正是在这片土地上诞生了奴隶,苦难从此在这里萌芽,随着庄稼一道在这田野里生长。

正是对冶金术和农业这两门艺术的发明,才促进了此次浩大革命的发生。对于诗人而言,将人类教化并使他们堕落的是黄金和白银;而对于哲学家而言,罪魁祸首却是铁和小麦。正因如此,生活在美洲的野蛮人既不了解冶铁也不了解农业,所以他们可以一直保持原始的状态;此外,其他一些民族由于只运用了这两种艺术中的一种,也似乎保留着未开化的状态;欧洲的开化,与其他各洲相比,即使不是最早的,至少也是发展过程最稳定、文明化程度最高的。用于解释这一现象最好的原因就是:欧洲不仅是产铁最多,而且是生产小麦最丰富的地方。我们很难推测出人类是如何得以认识和使用铁的:因为他们不可能仅凭想象将矿石中的物质提炼出来,再给予这些物质必需的条件,以让

它熔化,却对于这样做的目的全然不知;另一方面,我们更不可能将这一发现归结为某些意外的火灾,因为矿石只有在那些干燥并且寸草不生的地方才能形成,这使得有人甚至说这是大自然故意的行为,为的是不让我们去触碰这一致命的秘密。这样一来,就只可能是在某些非同寻常的情况下,火山突然爆发,喷出一些熔化的金属物质,看到这一幕的人们便想到去模仿大自然的这一活动,开始冶炼金属。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得假设这些人拥有足够的勇气和预见力,来 从事一项如此繁重的劳动,然后那么早就能预计到他们将来可能获得的利益。 然而,只有大脑训练有素的人才能够做出这样的尝试,而当时的人们应该还没 有达到这一思维水平。

至于农业,早在其被付诸实践前,人类便已经掌握了它的规律,要知道,每日以树木和植物为食的人们不可能对自然是如何滋养这些植物的方式浑然不知;但是,他们的技艺可能到很久之后才转向实践——这要么是因为人类通过打猎和捕鱼的方式已经足以维持生计,因而不需要树木;要么是因为不够了解大麦的用途;要么是因为缺少种植大麦的工具;要么是因为缺乏对未来需求的远见;或者要么是因为缺少防止他人窃取劳动果实的方式。

随着人类变得更加灵巧,我们可以想象人类在拥有尖锐的石头和木棍后,一开始在住所周围种植蔬菜和根块作物,然后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才渐渐学会种植小麦以及拥有大规模种植所需要的工具。当然,更不必说,要从事农业这门艺术,必须愿意先牺牲一些东西,然后才能获得更多东西。这一想法距离野蛮人的思想太远,因为正如我之前所说的那样,他们甚至无法在早上对晚上的需求做出预测。

因此,为使人类从事农业这门艺术,其他艺术的发明就显得至关重要了。 从必须有一些人来从事熔化和锻铁工作的时候起,就需要另外一些人来养活他们。工人的数量越多,从事公共食物供应的人手就越少,而消费食物的人口却并未减少;同时,由于有的人需要用食物来交换铁,另一些人便终于发明了可以利用铁来增加食物的秘密。

这样一来,一方面诞生了耕作和农业,而另一方面也诞生了金属加工及金属用途拓展方面的艺术。

随着人们对土地的耕种,必然会产生对土地的分配,而私有一旦得到承认,便会产生最初的平等原则。因为要给予每个人属于他的东西,是以每个人都能够拥有东西为前提的;一旦人类开始着眼于未来,并且每个人都能够预见自己对某些财产的损失时,没有一个人不会害怕由自己可能对他人造成的损失所带来的报复。此外,尤其考虑到只有从劳动出发才能设想最初的私有概念,这一源头就显得更加自然了;因为,人们无法想象除了通过劳动,人类还能够通过什么其他的途径来获得不属于他的东西。劳动给予耕种者拥有其所耕种土地所产生的劳动产品的权利,正是这唯一的劳动最终使他将这片土地占为己有,并至少在收获前拥有它。因此,年复一年,持续的占有最终自然地转化成了私有。正如格劳秀斯所说,当古代人给予谷物女神色列斯 Cérès"立法者"的称号,并将一个节日命名为"戴斯莫福里"(Thesm·ph·ries)〔2〕以向她表示敬

意时,他们便已经表明,土地的分配产生了一种新的权利,即所有权,这种权力与自然法则中产生的权利有所不同。

在这种状态下,如果人们的才能相等,一切事物是可能始终保持平等的,例如,铁的使用与对食物的消费就始终恰如其分地保持着平衡。然而,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维持这一均衡,平衡很快被打破。强壮的人可以完成更多的工作;灵巧的人可以更好地利用自己的身体优势;机灵的人可以找到减轻工作的方式;耕种者更需要铁,或者铁匠更需要小麦。因此,在同等劳动下,有的人可以挣得很多,而有的人却难以维持生计。就这样,自然的不平等随着关系的不平等而逐渐显现出来,同时人类之间的差别随着情况的不同而不断扩大,其产生的效果也变得更加显著与持久,继而以同样的比例影响着人类的命运。

事情已经进展到这一步,剩下的部分就不难想象了。我不必停下来,去描述其他各种艺术的相继发明、语言的发展、天赋的考验与运用、财产的不平等、对财富的使用或者滥用等,也不必去深究所有这些进程的细节,因为那是每个读者都能够轻易自行补充的。下面,我想要简单探讨的是,处于这一新秩序下的人类。

这时,人类所有的能力都已经被开发出来:记忆力与想象力并存着,自尊心被唤醒,理性被照亮,智慧似乎已然达到了它所能达到的最完善的程度。这时,所有来源于自然的品质都已经发挥作用,每个人的等级和命运不仅取决于财富的数量以及每个人有利于人或者有害于人的能力,而且还取决于精神、美貌、力量、技巧、功绩或者才能等种种品质。

由于这些品质是唯一能够引起人类关注的对象,因此很快地,人们必须拥有或者假装拥有这些品质,必须为争取自己的利益而表现出与其真实面目不同的形象。于是"实际是"和"看似"变成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而正是在这一区分中出现了无比奢华的排场、骗人的诡计以及随之而来的所有恶行。

另一方面,由于众多新需求的出现,人类从以前自由、独立的状态,变成了现在被整个大自然,尤其是其同类所奴役的状态。在这一状态下,他表面看来是其他同类的主人,但是从某种意义讲来,却同时成为了他们的奴隶。富裕的人需要他人的服务;贫穷的人需要他人的救助;而不穷也不富的中间状态,也绝不可能让他摆脱对其他同类的需求。因此,他必须不断设法引起他人的注意,让他们看到为他工作的好处,无论这一好处是实际的还是表象的。这样就使得他在有的人面前变得狡猾而又虚伪,而在另一些人面前变得专横而又无情,而且,当他不能使一些人畏惧自己,或者当他认为服侍另外一些人对他没有什么好处的时候,他便不得不欺骗他所需要的一切人。

最后,贪婪的野心,与其说出于真正需要,不如说为了使自己高人一等而积累财富的强烈欲望,使所有人产生了相互损害的可怕倾向以及一种隐秘的嫉妒之心。同时,为了便于达到目的,这一嫉妒往往戴着仁慈的面具,因而变得更加危险。总之,一方面是竞争与敌对,另一方面是利益的对立以及总是隐藏着的想要损害他人以牟取自身利益的欲望,所有这些罪恶都是私有财产的第一个后果,同时也是最初的不平等的必然产物。

在人们还没有发明财富的象征符号之前,财富仅仅指土地和家畜这些人类唯一能够真正拥有的财产。然而,当不动产的数量不断增多,范围不断扩大,从而覆盖了整个地面,使土地之间相互毗邻之后,一个人只有通过损害他人才能扩大自己的财产。那些因为柔弱或者懒惰而未能完成土地的扩张的人,虽然看似什么都没有失去,实则变得贫穷了。因为他们周围的一切都改变了,而他们却还停留在原地。于是,他们被迫从富人手里接受或者抢夺生活必需品。

就这样,由于富人和穷人彼此间不同的性格,便诞生了统治和奴役或者暴力和掠夺。对于富人而言,他们一旦体会到统治的快乐,便会立即蔑视所有其他的快乐。同时,由于他们可以用旧奴隶来降服新奴隶,所以他们每天所想,就是如何制服或者奴役他们的邻居。他们就像那些饥肠辘辘的恶狼,一旦尝到人肉的鲜美,便觉得其他食物索然无味,因而最后只想着吞食人类了。

就这样,最强大的人或最悲惨的人将他们的力量或者他们的需求视作一种对他人财产上的权利,而这种权利在他们看来就等于财产权,由此带来的不公随之为社会带来了可怕的骚乱。正是这样,对财产的窃取、对穷人的掠夺以及所有人无节制的情欲扼杀了自然的怜悯之情,在正义之声尚且微弱的情况下,使人类变得吝啬贪财、雄心勃勃、十恶不赦。在强者逻辑和首位逻辑的较量中,爆发了一场持久的冲突,只有战争和谋杀17.才能将这场冲突阻断。渐渐地,最初的社会被一个可怖的战争状态所取代:可耻而又可悲的人类再也无法回到过去,也无法放弃那些他们获取的不幸之物。他们只好苟且偷生,在滥用了令自己引以为豪的优势后,眼见着自己走向毁灭的边缘。

"他被新的灾难惊呆了,又富有又可怜。他只想逃离财富,并憎恶他曾经祈祷的东西了。〔3〕人类一定不曾想过会遭遇如此悲惨的境遇与不幸。很快地,尤其富人们会感觉到这样一个持久战争的状态是多么地不利,因为只有他们为战争买单,而且生命威胁是大家共同承担的,而财产损失却是由个人担负的。

此外,无论富人如何掩饰自己巧取豪夺的行为,他们都会清楚地意识到:这样的行为只不过是建立在不牢靠、滥用的权利基础之上的,而且由于这些窃取行为只能通过暴力完成,因此他们有理由相信这些窃取之物也会被其他暴力夺走,而且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还不能有一丝的埋怨。即使那些通过劳动这一唯一技巧使自己变得富裕的人,也无法为他们的财产找到更加合适的名目。他们可能会说"这堵墙是我修建的"或者"我是通过劳动获得这块地的"。

但是,这些回答都只不过是枉然。我们可以反问:"请问,是谁为你指定的 边界线呢?我们并没有强迫你劳动,你凭什么让我们为你的劳动买单?你难道 没有发现有无数同胞正因为你的过度占有而丧生或遭受痛苦吗?你难道不知道 只有得到人类明确、一致的同意,你才能够在共同生存的基础上将超出自己需求的部分占为己有吗?"

面对这些质疑,富人将无言以对,不再有任何狡辩的理由,也不再有任何 反击的力气。他们虽然很容易制服某一个人,但也会同样轻易地被强盗团伙所 制服。富人是以一人对抗全体的,因为富人与富人之间的相互妒忌,他们无法 与和自己相同的人联合起来,以对抗那些因抢劫的共同愿望而集结起来的敌 人。迫于情势,富人们最终想出了一个最周全的方案,这样一种方案是前人从 未想到过的,那就是:利用那些攻击者的力量来为自己服务,将原来的敌人转变成自己的保卫者,并向他们灌输新的格言,为他们建立一些新的制度,这些制度,通过改变自然法对富人不利的准则,最终使其偏向对富人有利的一面。

出于这一目的,富人向邻居袒露了自己对这种可怕情境的恐惧:如果所有人都武装起来相互对抗,就会使某些人的财富和另一些人的需求都变成沉重的负担,因而无论是贫穷还是富裕,所有人都得不到安宁。

在指出这种可能的情境之后,他便理所当然地编造了一系列动听的理由,来诱导他们帮助自己达到目的。他会对他们说:"让我们团结起来吧!愿弱者摆脱压迫,野心得到抑制,我们每个人都能拥有自有之物!让我们制定一些平等、和平的准则吧!每个人都必须遵守这些准则,而且任何人都不会得到偏袒。这样便可以从某种角度弥补财产分布不均所造成的不公,因为强者和弱者需要承担相同的义务。总之,不要再用我们的力量来与我们自己作对,让我们将这些力量集结起来,形成一个至高无上的权力。这一权力将根据审慎的法律对我们进行统治,将保护和保卫这一集体中的所有成员,击退我们共同的敌人,并让我们保持永久的和谐!"

其实,为引诱那些本就禁不住诱惑的野蛮人,富人们根本无需如此大费周章。野蛮人之间有太多的纷争需要解决,因此裁判员不可或缺;他们又太过贪得无厌与雄心勃勃,因此也不能长期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所有人都朝着镣铐的方向奔跑着,满心以为这样便可获得自由。他们已经拥有足够的理性,来感受一个政治组织所能带来的好处,但却没有足够的经验,来预见可能带来的危险。而那些最可能预见其中弊端的人,却又恰巧是那些打算利用这一点的人。正是这些智者认为,必须下定决心牺牲自己的部分自由,以保存另一部分的自由,就像一个受伤的病人选择割断自己的一只胳膊,以保全身体的其他部位。

这便是或者应该是社会和法律的起源。从此,弱者有了新的束缚,富人则拥有了新的权力18.,自然的自由一去不复返,有关财产和平等的法律根深蒂固,一部不得撤销的法律通过一种灵活的窃取方式应运而生,整个人类因为某些野心家的利益而被迫陷入劳动、束缚和苦难之中。

我们可以轻易地看到,一个社会的诞生是如何使其他一切社会的建立成为必要;以及想要对抗这一联合起来的力量,其余的人们为何又必须相互联合起来。社会的快速增长和扩张使得这一组织形式迅速遍布整个地球。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再也无法找到一个角落,在那里,人们能够打破桎梏,能够避开自己头上的利剑,这把利剑因为时常操纵不当而使每个人感到它永远悬在自己的头上。就这样,民法成为所有公民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而自然法则却只适用于不同的社会之间。在各个社会中间,人们还以人权的名义,用一些默认的规定减轻了自然法则的效力,以便使社会间的交往成为可能,并使在人类中间已经消失的自然怜悯心得到补偿。由于自然的怜悯之情在社会与社会的关系上,几乎已经丧失了它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所具有的全部力量,因此,从此之后,这种怜悯心只存在于那些伟大的世界主义者的灵魂深处。这些人敢于跨越分隔各民族的想象力障碍,像创造人类的造物主那样用善意拥抱整个人类。

这些不同的政治组织在彼此之间的关系上仍然处于自然状态,很快地,它们开始感觉到其中存在的缺陷,最终不得不摆脱这一状态。事实上,自然状态存在于这些大的政治组织之间所带来的危害,要比它存在于这些组织所包含的个人之间所带来的危害大得多。正是从这里产生了使自然为之战栗的、违反理性的内战、斗争、谋杀和复仇,以及所有那些竟然将流血牺牲提升到美德层面的可怖偏见。最正直的人也学会了将屠杀同类视作自己的一种义务。最终,我们看到成千上万的人相互残杀,却不知道自己为何如此。现在,人类在一天的战斗中所受到的伤害,以及在一个城池被占领时所感受到的恐惧,都超过了在整整几个世纪的自然状态下,全地球的人类所遭遇的伤害和恐惧。这便是我们看到的将人类划分为不同社会所带来的初步危害。下面,我们将探讨一下这些社会的组成问题。

我知道,关于政治社会的起源问题,有许多作者给出了其他意见,比如强者的征服或者弱者的联合。但是,对这两种原因的取舍,与我所要论证的对象是毫无关联的。我在上文所阐释的原因,在我看来是最合乎自然的,理由如下:

- (一)在第一种情况下,所谓的征服权根本不能被算作一项权力,所以无法以此为依据,创立其他任何一项权力。征服者与被征服的民族将永远处于战争状态,除非被征服的民族完全获得自由,并自愿选择其征服者为首领。在此之前,无论人们签订了什么样的投降条约,由于这些条约只有在暴力的基础上才会被缔结,这一事实本身就注定了这一条约的无效性。因此,在这一假设下,既不会存在真正的社会,也不会有政治主体,更不会有除强者法则之外的其他法律。
- (二)在第二种情况下,"强"与"弱"两个概念是模棱两可的。从产生所有权或者优先占有权到政治组织成立的过渡期间,这两个词基本上可以用"富裕"和"贫穷"来代替,因为事实上,在出现法律之前,一个人想要征服自己的同类,除了通过损坏他的财产或者将自己财产的一部分分给他之外,别无他法。
- (三)因为穷人除了他们的自由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可以失去的东西,所以除非他们完全丧失理智,否则绝不会在一无所获的情况下放弃自己唯一的财产;相反地,这样说来,富人们对他们财产的每一个部分都非常看重,要想损害他们的利益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因此富人们就必须更加小心翼翼地保存自己的财产。最后,我们有理由相信,只有认为一个东西有用的人才会去发明这样东西,而如果这个东西对一个人有害,这个人是绝不可能去发明它的。

刚刚成立的政府尚未形成稳定、规律的形式。哲学和经验层面的不足使得人们只能看到眼前的弊端,而对于其他弊端,则只有等到其显现出来后再进行补救。尽管最具智慧的立法者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但是政治状态始终处于未完善状态,因为它几乎只是偶然的产物,而且因为它一开始就没有起好头,即使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在发现越来越多的缺陷后,可以想办法进行补救,但是却根本永远无法修补好这一组织本身的漏洞。人们不断地修补着,然而他们需要做的却是清扫场地,扔掉所有旧的材料,然后再建起一幢完美的建筑,就像莱格古士 Lycurgue〔4〕在斯巴达所做的那样。社会一开始只不过建立在一些普遍协议的基础之上,这些协议得到了所有人类个体的认可,而且集体可以为

其中的每个成员做出担保。只有当经验证实,这样一个组织是那么地脆弱,以及违反公约的人又那么容易逃避所犯错误的认定和惩罚——因为只有公众才是他过错的唯一证人和判官——的时候;只有当人们千方百计地规避法律的时候;只有当缺陷和骚乱持续不断地增长的时候,人们才会最终想到这一将公共权力托付给某些个人的危险方式,才会想到委托一些法官去保证人民决议的执行。因为,认为领导的选举发生在联邦产生之前,法律大臣出现在法律产生前的假设是站不住脚的。

然而,认为人民一开始就无条件、不计回报地投入独裁者的怀抱;认为桀 骜不驯的人类想到的第一个获得公共安全的方式,就是大踏步奔向奴隶状态的 说法,从此不再合理。

事实上,如果他们不是为了让自己能够反抗压迫,不是为了捍卫可以算作他们生存要素的财产、自由和生命,他们又为何要将自己托付给统治者呢?而且,在人与人的关系中,一个人可能遭遇的最糟糕的情况,就是让自己任由另一个人摆布。如果一个人之所以需要首领的援助,是为了保存自己唯一的财产,那么他一开始就将这一财产交到首领手中,这难道不有违常识吗?对于首领而言,为得到一个如此宝贵权利的转让,他能够为人们提供什么样的等价物,以作交换呢?如果他敢以保护他们为由,来索取这一宝贵的权利,他难道不会立即得到一个讽刺性的回答:"敌人还能够对我们怎样呢?"因此,人民之所以将自己托付给首领,是为了捍卫自己的自由,而不是为了让自己沦为奴隶,这是不可争辩的事实。这基本上是所有政治权力的基本准则。正如普林尼对图拉真 Trajan(5)所说:"我们之所以拥护一个国王,是为了他能够保证我们不做任何主人的奴隶。"(6)

我们的政治家们关于热爱自由所做的那些诡辩,正如哲学家们对自然状态所做出的诡辩一样。他们通过自己所见之物,来断定他们尚未见过的极为不同的事物。他们因为看见有些人极具耐心地忍耐着奴役之苦,便认为人类天生具有一种被奴役的自然倾向。他们没有想到,自由也与天真和道德一样,人们只有在亲身享受的时候才能感受到它们的价值,而一旦失去它们,人们对它们的兴趣也会随即消失。正如布拉西达斯 Brasidas〔7〕曾经对一个将斯巴达和波利斯城的生活相提并论的波斯总督所说的那样:"我知道你的国家的快乐,你却不明白我的国家的惬意。"

正如一匹桀骜不驯的野马会竖起鬃毛,四脚跺地,猛烈地挣扎着冲向唯一的出口,而一匹训练有素的马则会耐心地忍受着长棍和马刺那样,对于野蛮人而言,相比无言的屈从,他更喜欢暴风雨般的自由。因此,我们不应该通过被奴役人民的堕落,来判断人类天性是赞同还是反对奴役,而应该通过所有自由人民在反抗压迫过程中所创造的奇迹,来洞悉他们的真意。我知道,那些被束缚的人只会不断地大肆吹嘘他们在牢笼中享有的和平和安静,即所谓的"被束缚的悲惨的和平"。但是,当我看见另外一些人不惜牺牲自己的快乐、安宁、财富、权势甚至生命,来换取这个被失去它的人们如此轻视的唯一财富时;当我看见那些生来自由的动物由于厌恶囚禁而一头撞死在监狱的铁栏上面时;当我看见众多赤身裸体的野蛮人鄙视欧洲式的享乐,为保证独立而勇敢地与饥饿、火灾、铁器和死亡对抗时,我深深地感觉到,对自由的思考,从来都不属于奴隶。

至于父权,很多学者认为从父权衍生出了专制政府和整个社会。然而,我们并不用求助于洛克和悉得尼的相反论证,只需要仔细观察便会注意到:在这个世上,没有任何事物比父权的温存更加远离残暴的专制思想。父权更加看重服从者的利益,而不是只关心施令发号者的权益。同时,根据自然法则,只有在孩子需要父亲帮助时,父亲才是孩子的主人,而这一阶段一旦过去,他们就变成平等的主体,子女将完全独立于父亲,他们对父亲保留的将只有尊敬而没有服从:因为感激之情只能被看作一项应该完成的义务,而不应该是一项应该索取的权利。

与其说文明社会来源于父权,不如说父权从社会中汲取了主要的力量源泉:一个人只有当几个孩子围绕在身旁团结起来时,这个人才能被认为是这些孩子的父亲。一个父亲真正拥有的财富,正是让这些孩子依赖他的各种联系,他可以根据孩子们自愿表现出来的持续的敬意来决定他们继承的比重。然而,人类从暴君那里根本无法得到类似的恩惠,因为他们本身就属于暴君,不仅他们,还有所有他们拥有的东西都是属于暴君的财产——至少暴君自己是这样声称的。

这样一来,他们沦落到认为暴君将他们自己的财产留给他们是一种恩惠的 地步;当暴君剥削他们时,他是在主持正义,而当暴君让他们活命时,他便是 在播撒惠泽。

如果我们这样从权力出发来继续考虑这些事实,我们就会发现,认为专制政治的建立是出于人民自愿的这一说法,既没有可靠的依据,也缺乏真实性。同时,我们也将很难指出这样一份契约的合法性何在:一方只承担义务,另一方则只享受权利,而受损害的恰恰是负担义务的人。这种制度极其不合理,与当今出自那些智慧贤明的君王的制度都不尽相同。其中,法国的一些国王在这方面堪称佼佼者,我们在多处由他们颁发的法令中便可初见端倪。其中最突出的是 1667 年国王路易十四以其名义颁布的著名法令,其间有一个段落如此写道:

"因此,我们决不应当说君主游离于国家法律之外,因为这句话的反命题恰是人类权力的真谛。尽管这一真理不时受到趋炎附势之人的攻击,但贤明的国王总是像国家的保护神一样来保护这一真理。又有什么比柏拉图所说的,认为一个国家最大的幸福在于,臣民服从于君主,君主服从于法律,法律刚正不阿、始终为人民谋福利的观点,来得更加合法呢?"(1)我并不打算停下来探讨这一问题:自由既是人类所拥有的一切能力中最崇高的一种能力,如果为了奉承残酷的或者失去理智的主人,竟毫无保留地抛弃他所有天赋中最宝贵的天赋,竟屈从主人的意旨,去犯造物主禁止我们去犯的一切罪行,这是不是使人类的天性堕落,让人类沦落为只受本能支配的被奴役的畜生呢?我也不打算去探究造物主这个杰出的创造者,在看到其杰作被摧毁时,是否会比他看到这一杰作被羞辱时,更加地怒不可遏。如果人们愿意,我就不详细论述巴尔贝拉克有关权威的观点了。巴尔贝拉克根据洛克的观点,曾经直截了当地表明:任何人都不得出卖自己的自由,不得让自己受专制权力的任意支配。他还说道:因为出卖自由就等于出卖自己的生命,但没有任何人是他自己生命的主人。我只想问的是,那些如此自甘堕落的人有什么权力让他们的后代遭受同样的屈辱,

并代替其后代放弃那些他们所必需的财富,使得本应该拥有这些财富的人们的 生活从此变得如此昂贵?

普芬道夫说道,正如人们通过约定(c·nventi·n)或者契约(c·ntrat)将自己的财产转让给他人那样,人类也可以为他人放弃自己的自由。我认为,这是一个极端错误的结论。

首先,财产一经转让便不再属于我,其过度使用将与我毫无关联。但是,人们是否滥用我的自由对我而言却至关重要,因为我不可能在沦为他人的犯罪工具后,还不让自己成为别人强迫我所犯罪恶的罪人。此外,所有权只是出自人类的一项约定或者法规,所有人都可以任意支配其拥有之物。但是,对于人类主要的天然禀赋,如生命和自由而言,情况就大不一样了。每个人都有权享有这些天赋,当然,毫无疑问,也同时有权将之放弃。但是,放弃其中一个会使其存在堕落,而放弃另一个则会使其存在消失。由于没有任何物质财富能够弥补它们的损失,因而人类无论以何种代价将其抛弃都将是对自然和理性的触犯。而且,纵使人们能够像转让财产那样将自由异化,但对孩子而言,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也是很大的。孩子们将只能通过权利的转让来享有父亲的财产,但是自由乃是他们以人的资格从自然中获得的天赋,他们的父母没有任何权力将他们的这一天然禀赋剥夺。因此,与奴隶制度的建立一样,为使这一权力永久延续下去,人们必须对自然施暴,必须对其做出改变,而那些鼓吹奴隶的后代生来为奴隶的法学家实则论证了"人类生来不是人类"的谬论。

因此,我认为可以确定的是:首先,政府并不是以专制权力开始的,因为这一权力只是政府的变质和极端,正是这一权力使得政府走向了它曾希望克服的强者定律;其次,即使政府确实是以此开始的,但是由于其不平等的本质,这一权力也无法作为社会法律的基础,因此也不能被算作制度不平等的根源。

关于政府基本契约的性质,本是尚待研究的问题(9),但我们今天暂不作深究。我将跟随一般观点,将政治组织的建立视作人民与他们所选举的领袖之间的一份真正的契约。这份契约形成了双方的联盟关系,并要求双方共同遵守里面规定的法律。在社会关系方面,人民将他们所有的意愿汇总,形成统一的意愿,然后所有体现这一意愿的条款再形成基本法,要求国家所有成员必须遵守,无一例外。其中一项条款将规定负责监督执行其他各项法律的法官的选任和权力。这一权力覆盖基本法中的所有领域,且不得对基本法做出任何更改。人们还规定了一些使法律和其执行者受到尊重的有关荣誉的条款,并给予他们本人一些特权,以补偿他们为保证好的管理所付出的艰辛劳动。而对于法官而言,他们必须保证根据委托人意愿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力,以让每一个人都能够安宁地享受自有之物,并能够时刻将公共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在经验还没有证实,或者在人类的知识还没有使人预见到这种宪法不可避免的弊端之前,这一宪法似乎优于个体只能自己负责自我保存,而且只有他们自己关注自我保存的形式。这是因为,法官及其权力都是在基本法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一旦这些基本法被摧毁,法官将不复拥有合法性,人民将不再有服从他们的义务。同时,由于一个国家的基本要素是由法律而不是法官组成的,因此每个人就自然而然地恢复了他天赋的自由。

只要稍作思考,我们便会发现:这一点将会被一些新的论据所证实,而且就契约的性质而论,我们也可以看出这种契约并不是不可撤销的。这是因为,如果不存在一个至高无上的权力来保障契约签订双方的忠诚,并强制他们完成互相的承诺,契约签订双方将只能自己充当自身的判官,那么当其中任何一方发现对方违反规定或者发现这些规定不再适合他时,他随时都拥有撤销契约的权利。似乎正是在这一基础之上建立起了撤销的权利。

然而,我们现在所要研究的是人类的制度问题,不难了解,如果大权在握、侵占契约一切利益的法官仍然有抛弃职权的权利,那么为首领所有错误买单的人民似乎更有理由抛弃与其之间从属关系的权利了。然而,这一危险权利必然会带来恐怖的纷争与无尽的骚乱,这些纷争和骚乱能够比其他任何事情都更好地表明:人类政府是多么地需要除单纯理性外的一个更加坚实的基础;以及集体的安宁是多么地需要神祇的介入,以给予至高权力神圣不可侵犯的面孔,从而剥夺人民拥有对最高权力自由处置的这一致命权利的可能。宗教固然有它自身的弊端,但即使它只为人类做了这一件好事,这件好事也足以让它获得人们的热爱与信仰,因为它所挽救的人类的鲜血,比因宗教狂热而流的鲜血要多。不过,还是让我们回到假设的主线上面吧!

政府的不同形态起源于在其成立之初存在于个体之间或大或小的差异。当出现一个在能力、道德、财富和声望等各方面均表现突出的个人时,这个人会被选举为法官,而国家则变成君主制;当好几个旗鼓相当的人一起优于其他所有人时,他们将被同时选举,贵族政府应运而生;而那些财富和智慧并不是那么均衡,离自然状态最接近的人则一同管理政府,从而形成了民主国家。这些不同形态对人类而言孰优孰劣还有待时间的检验。有的人只需要遵守法律,有的人则很快地服从于主人;公民希望保持自由,而臣民则一心想着夺走邻居的自由,因为当别人拥有他们不再享有之物时,这会令他们痛苦不堪。总之,一边是财富与征服,而另一边则是幸福与道德。

在这些不同的政体中,所有法官一开始都是通过选举产生的。被选之人首先要经得起财富的诱惑,然后需要考察的是他们的功绩和年龄。功绩可按照自然排序进行选择,而年龄的增长可以促使他们积累处事经验和在审议中保持铁面无私的面孔。从希伯来人的"长者"(Anciens),到斯巴达的"元老"

(Gér·ntes),再到罗马的"元老院"(Sénat)以及我们语言中的"领主"

(Seigneur)的词源,所有这些无一不在诉说着年龄在这一行业是多么地被重视。然而,被选举之人越是年迈,选举的次数就越是频繁,慢慢地,人们便感受到了其中的弊端,于是诡计开始引入,乱党开始形成,党争变得激烈,内战开始吹响号角,最后人民的鲜血被用来祭奠所谓的国家的幸福,而人类则濒临初始的无政府状态。就在这时,有野心的权贵们往往利用这种情况,将职位永远把持在自己家族手中。人民已经习惯了依附、安宁和生活的便利,由于他们已经无法挣脱手腕上的铁链,便索性同意增加自己的被奴役程度,以巩固自己内心的宁静。

就这样,首领变成了世袭制,并习惯于将法官这一职位视作家族的财产,将自己视作国家的拥有者,尽管一开始他只不过是一名小小的官吏。这样,他们也就习惯于将同胞视作自己的奴隶,将他们视作隶属于他的按头计算的牲口,并且将自己比作像上帝那样的王中之王。

如果我们从这些不同的变革中去寻找不平等发展的足迹,我们会发现法律和私有财产权的形成是不平等形成的第一阶段;法官的设立是第二阶段;而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则是合法权利向专制权力的转变。因此,第一个阶段催生的是贫富的差距,第二个阶段造就的是强弱的悬殊,而第三个阶段诞生的则是主人与奴隶的对立。主人与奴隶的对立正是不平等的最后阶段,是所有其他不平等终将抵达的彼岸。这一阶段将一直持续,直到新的革命将政府彻底瓦解或者使其向合法制度靠拢为止。

为明白这一发展进程的必要性,与其去考虑政治主体成立之初的动机,不如去探讨政治主体在执行过程中所采取的形式及其所产生的缺陷。因为使社会制度变得不可或缺的缺点同样会导致这一制度不可避免的滥用。姑且不谈斯巴达这唯一特殊的情形——在那里,法律格外注意儿童的教育,此外,莱格古士还创建了一套几乎无需用法律来辅助的道德标准——因为法律通常都不如情欲强大,因而只能克制人类,却无法将之改变,因此我们不难证明:如果所有未经堕落与变质的政府都能做到不忘初心,严格按照成立之初的目的行事,那么,这个政府的成立通常就不是必需的;在一个国家里,如果没有任何人规避法律、滥用司法,那么这个国家是既不需要法官也不需要法律的。

政治层面的区分最终必然导致公民层面的区分。随着不平等在人民与首领之间表现得日益明显,不久这种不平等在个人与个人之间也开始显现出来。它根据人们的情欲、智慧与境遇演变成上千种不同的方式出现在人类面前。一个法官如果想要窃取非法权力,他不可能不去拉拢亲信,然而这样他也被迫要向他们让出部分权力。此外,公民只有受到盲目野心的驱使才会自甘忍受压迫。由于他们更多地向下而不是向上看,对他们而言,统治比自由要来得珍贵。他们之所以同意戴上镣铐,为的只是有朝一日能够将这镣铐强加在他人身上。对于那些无心支配他人的人,人们是很难让他们屈服的。即使是最精明的政治家,最终也无法使那些一心只追求自由的人屈服。

但是,不平等在那些雄心勃勃和胆小懦弱的灵魂中肆意地蔓延着。这些人时刻准备着去碰碰运气,总是能够审时度势,几乎不加区别地根据情形的优劣来判断是统治还是服务。就这样,终于有一天,人民已经被迷惑到这种程度,以至于这时领导者只需要对最年少的人说上一句"让你和你的族人都变得显贵吧",他便立即在众人面前显得尊贵起来,而且他也觉得自己变得尊贵了。他的后代在远离他的过程中会愈显尊贵。他想要成为显贵的梦想越是遥不可及、变幻莫测,最终的效果就越是明显;一个家庭中游手好闲的人越多,这个家庭就越是显赫。

如果从此处着手进入细节,我将能够轻易阐明,即使没有政府的干预,声望与权力的不平等是如何在个体19.中变得不可避免的。因为当人们刚刚聚集到一个共同的社会中时,他们就被迫相互比较,并从他们不断地互相利用中被迫意识到他们之间的区别。这些区别有多种不同的分类,但是,财富、身份、等级、权力和个人功绩基本上可算作社会中的主要标准。因此,我将证明这些不同势力间是和谐还是纷争,将是一个国家运转好坏的最确切的标志。我将让大家看到,在这四种不平等的起源中,个人的品质是其他所有起源的源头,而财富则是它们最终将要达到的形式,因为财富可以对人类起到最直接的作用,而且易于交换,人们可以使用它轻易地得到其他的一切。通过这一观察,我将能

够比较准确地判断每个民族距离其最初制度的远近,以及他们走向极端堕落的进程。我将论证那将所有人吞噬的对名望、荣誉和特权的普遍欲望是如何让人们进行着智慧与力量的练习与较量;它是如何刺激着我们的欲望,并让这一欲望迅速膨胀的;它是如何通过让人类陷入竞争、对立,甚至是沦为敌人,从而使无数有野心的人每日在竞技场内角逐,每天引发无数的挫败、成功与灾难。我将证明,正是这种希望博得关注的强烈欲望,与那几乎使我们丧失自我想要出人头地的狂热激情,使人类中间产生了优劣之分,产生了我们的道德与罪恶、学说与谬论、征服者与哲学家,简而言之,就是产生了为数不多的好事与数量众多的坏事。

最后,我还将论证,我们之所以看到少数权贵与富人位居权力与财富的顶端,而广大群众则在黑暗与苦难中卑躬屈膝,这是因为前者所享受的东西正是后者所丧失的东西,而且如果状态不被改变,这些群众一旦摆脱悲惨命运,那些享有这些权力和财富的人将快乐不再。

但是,这些细节只会出现在这样一本巨著里:这本著作将权衡所有政府相对自然状态下的权力所体现出来的利弊,在其中,人们将揭示迄今为止不平等所表现出来的不同面孔,并根据政府的性质及随着时间的流逝必然出现的革命来推断在未来的几个世纪里它可能出现的模样。

我们将会看到,民众为预防国外的威胁而使内心被一系列的谨慎想法压抑着,而他们在国内却被同样的措施压迫着;我们会看到,压迫将会变得越来越严重,而被压迫的人民却永远无法知道这种压迫有无尽期,也无法找到终止这一压迫的合法途径;我们会看到,公民的权利与国家的自由将逐渐熄灭,而弱者的抗议则将被视作具有煽动性的抱怨;我们会看到,政策将给予那些为国家共同事业而奋斗的人民荣誉,而这份荣誉仅限于小部分受雇佣的人;我们会发现,从这里便诞生了征税的重要性,泄气的耕种者即使在和平的年代也会选择离开他们的土地,丢下手中的犁头,准备投入战斗;我们会看到,那有关荣誉等级的致命且怪异的规则从此诞生;我们会看到,那些祖国曾经的保卫者迟早将成为国家的敌人,不断地在公民面前挥舞着拳头;然后终于有一日,我们会听见他们对国家的压迫者说道:

如果你命令我将利剑刺入我父亲的胸膛,刺入我怀孕妻子的腑脏,我终会完成你的命令,尽管我的臂膀它在反抗。〔10〕从财产与社会地位的极度不平等中,以及多种多样的欲望和才能、无用甚至有害的艺术以及毫无价值的科学中,诞生了无数的偏见。这些偏见都是与理性、幸福和道德背道而驰的。我们会发现,领导者会不遗余力地鼓吹各种想法,从而分裂那些聚集起来的人类,削弱他们的势力;煽动所有那些足以让社会出现和谐的假象,实则播下分离的种子的思想;策动所有那些能够将不同等级的权力和利益对立,使他们之间产生间隙与憎恨,从而进一步巩固它遏制各方势力的权力的措施。

正是在这些骚乱与变革中,专制国家抬起了它卑鄙的头颅。它贪婪地吞噬着国家各个部分美好且健康的东西,直至践踏法律,蹂躏民众,最终在共和国的废墟上拔地而起。在最后一次变化之前的时期,必然是一个充满骚乱与灾祸的年代。但是最后,所有东西都将被这头怪物所吞食,人民从此不再有首领,也不再有法律,拥有的将只有暴君。也正是从这一刻开始,事情不再关乎道德

和美德,因为在所有被暴政统治的地方,"谁也不能希望从忠贞中得到什么" 〔11〕。专制政治是不允许有任何其他主人的,也不需要征求他人的同意,而 对于奴隶而言,盲从就是他们唯一的美德。

这里便是不平等的最后阶段,是让我们回到出发点,将整个回环闭合的终点。在这里,所有个体之所以重新恢复平等,是因为他们现在什么都不是。臣民除主人的意志外没有任何别的法律,而主人则除自己的欲望外没有任何别的规则。这样,有关好的概念及正义的原则再次消失。在这里,一切又回归到强者法则,因而也回到了一个新的自然状态。但是,这个新的自然状态与我们出发时所说的自然状态不尽相同:后者是一个纯洁的自然状态,而前者却是过度堕落的结果。

然而,两种状态之间的差异是那么地小,而且政府的契约那么轻易地被专制废弃,以至于暴君只能在其保持最强的状态时称王,而一旦人们有能力将其驱逐,他也没有理由去抗议别人的暴力。杀死君王或者将其赶下王位的起义行动,与暴君任意处置其臣民的生命与财产的行为同样合法。暴力让其保住王位,同时也是将其推翻的力量。因此,所有事情依旧按照自然规律运转着,无论这些短暂而又频繁的革命事件性质如何,任何人都无法抱怨他人的不公,而只能怪自己的不小心与不幸。

曾将人类从自然状态带到文明状态的那些道路已然被遗忘和丢失了,如果 细心的读者这样去发现和追溯这些道路,并将我因时间仓促而省略了的,或者 因想象力所不及而没想到的状态,用思考把它们恢复,他们一定会被那横亘在 两个状态之间的广阔空间所震撼。

正是在事物的缓慢更替之中,他们将可以找到那些就连哲学家们都束手无策的有关道德和政治问题的答案。他们将感受到,时代在变,人也在变,而在第欧根尼 Di-gène〔12〕那里,所拥有的所有财产只包括那个木桶、一件斗篷、一根棍子和一个面包袋。有一次第欧根尼正在晒太阳,这时亚历山大大帝前来拜访他,问他需要什么,并保证会兑现他的愿望。第欧根尼回答道:"我希望你闪到一边去,不要遮住我的阳光。"亚历山大大帝后来说:"我若不是亚历山大,我愿是第欧根尼。"之所以没有找到真正的人类,正是因为他企图从同代人当中寻找那已逝年代的人类。他们一定会这样说:

"加图 Cat·n〔13〕之所以已随罗马与自由死去,这是因为他生错了年代,假使他在五百年前便掌握了统治权,这位最伟大的人恐怕是会震惊世界的。"

总之,读者们将能够解释,人类的灵魂与情欲是如何在缓慢的变化中改变了原有的本质;为何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的需求与乐趣会改变目标;为何原始人会逐渐消失,而社会呈现在智者面前的只不过是不自然的人类与虚假的情欲的集合,虽然这样的人类与情欲只不过是这些新关系的产物,在自然中没有任何真实的基础。

在这一问题上,我们由思考而观察到的东西,已经完全被我们的观察所证实。野蛮人与文明人在倾向深处是那么地不同,以至于给予文明人至上快乐的东西,却会使野蛮人陷入深深的绝望。野蛮人向往的是安宁与自由,他只想生

活得悠闲自在,即使是斯多葛主义式的平静也无法表达他那对所有事物发自内心的漠视。

相反地,那些始终保持活跃的公民却为找到更加费力的工作而不停地劳累着、焦躁着、痛苦着:他一生都在劳动,直至死亡。他甚至对此苦苦追寻,以让自己处于生活的状态,或者甚至放弃自己的生命,以求永生。他奉承着那些他憎恨的强者和那些他鄙视的富人;他不遗余力地献媚,以期得到伺候他们的殊荣;他傲慢地炫耀着自己的卑躬屈膝以及主人的保护,并以自己的奴隶身份为荣,同时轻蔑地谈论着那些无福享受这些荣誉的人。要是让加勒比人知道欧洲公民向往艰辛的劳动,他们该会多么地震惊啊!这种悠闲的野蛮人宁愿接受多少种残酷的死亡,也不愿意过这样一种生活!对这种生活的恐惧,即使有施展抱负的快乐,也往往不能得到缓和!而且那个悠闲的野蛮人为了解如此劳神的目的何在,"权力和荣誉"这些词必须在他脑海里有一定的意义;他得知道有一类人出于某种原因重视全世界所有人的目光,他们更多地是通过别人的赞许而不是自己的肯定来对自己感到满意。

事实上,这便是导致所有差异的真正原因了:野蛮人过着他自己的生活; 而社会人则只生活在他人的意见中,因此,他也只有在他人的评价中才能找到 自身存在的意义。

鉴于已经存在许多有关道德的精彩论说,我并不打算在这里连篇累牍地论证在这样一种机制下,对善与恶的极度冷漠是如何产生的;我也不打算去讨论所有事物是如何流于表面,变得虚假与不自然的;我也不打算去描述我们如何最终找到以荣誉、友谊、美德甚至是罪恶本身为荣的秘诀;总之,我不会去探讨当人们只是一个劲地去问别人自己是谁,而从不敢问自己的内心时,他们尽管身处如此多的哲理、人性、礼节和崇高的哲言中,为何却只能空有一副骗人的、浅薄的外壳,只能拥有没有美德的荣誉、没有智慧的理性,以及没有幸福的享乐。

我只需要证明:这并不是人类原始的状态,正是社会及其孕育的不平等精神改变和歪曲着我们所有的自然倾向。

我已经尽力阐述不平等的起源与发展,以及政治社会的形成与滥用。我所论述的这些事物,尽量从纯粹的理性之光中推导出来,而不依靠那些神圣的教条,那些使最高权力得以制裁神权的教义。

从这一阐述出发,我们可以得出:不平等在自然状态下几乎不存在,其发展与壮大产生于人类天赋的发展与精神的进步过程中,最后随着私有制与法律的形成而稳定下来,变得合法。

我们还可以得出:仅为实证法所认可的精神上的不平等,每当它与生理上的不平等不相称时,便与自然法相抵触;这种不相称足以决定我们对流行于一切文明民族之中的那种不平等应该持什么看法〔14〕,因为无论我们以何种方式定义不平等,无论是一个孩子支配一位老人,还是一个笨蛋操纵一位智者,或是少部分人财物有所盈余,而大部分人却食不果腹,所有这些都是明显与自然法背道而驰的。